

王斐蓀著

人
類
社
會
研
究

中華書局印行

王斐蓀著

人
類
社
會
研
究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發行

人類社會研究（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三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王斐蓀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 刷 所
上 海 澳 門 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俞慶善
萬迴儒）（一一八六四）

自序

本書係筆者近數年來所作讀書錄之一部分及散文十餘篇整理編輯而成，其中僅有二萬字曾發表於定期刊物，餘則未曾以示人，茲分屬系統彙集而爲是編。

竊以人類所共同而最普遍之期望，在求其未來比現狀好，以及社會秩序之安定，前者與社會之發展有關，後者與社會之統制有關，本書之研究，即集中於此二問題。

現代中國民族，因受環境之脅迫與刺激，一面力求社會之發展，一面復力求秩序之安定，此種心理，非常迫切。但人類社會究應如何而後可以發展，社會秩序，究應如何而後可以安定？讀者如欲研究此項問題，希望獲得一强有力之啓示，本書或亦可供參考也。

又，本書第三章中，關於社會統制之工具、方法及其機構等之區分，與一般社會學者所言，不無出入，究竟合理與否，尚望於文化人類學及社會學有研究者不吝錫教，是所至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王斐蓀自序

人類社會研究目錄

自序

第一章 人類和文化的起源

第一節 人類的起源

一人類起源之地質的背景——二人類起源之生物的來歷——三原始人類的遺骸之發見——四原始人類的分佈——五原始人類存在之真確

第二節 文化的起源

一石器文化的階段——二原始石器時代的文化——三舊石器時代的文化——四新石器時代的文化

第二章 社會形態之史的發展

第三節 前氏族社會

一何謂前氏族社會——二物質文化的幼稚——三一般原羣的組織——四原

始的亂婚之探究

第四節 氏族社會

一 圖騰之意義——二 技術的進步——三 生產的發達——四 家族的演變——
五 部族同盟的構成——六 原始政治的民主化

第五節 奴隸社會

一 金器的改進——二 經濟的繁榮——三 財產制度的發展——四 奴隸制度的
興盛——五 古代國家的創立與多妻家族的形式——六 精神文化的發明

第六節 封建社會

一 經濟背景的特點——二 農奴勞動的性質——三 階梯的政治組織——四 城
市的商會與行會——五 宗教思想的階級化

第七節 前資本主義社會

一 航行技術的改革——二 商業資本的發展——三 集權政治的形式——四 商
人階級的反抗——五 社會思想的變遷

第八節 資本主義社會

一機器技術的發明——二工廠制度的發生——三大工業都市之勃興——四資本形態的轉變——五社會階級的分化——六代議政治與獨裁政治——七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八現代社會思想的三大動向

第三章 社會統制與社會秩序

第九節 社會統制的需要·····八一

一從人類本身觀察——二就社會方面觀察

第十節 社會統制之心理的根據·····八二

一榮譽心——二羞恥心——三好奇心——四保守心——五同情心——六恐怖心

第十一節 社會統制的工具·····九三

一道德——二風俗——三法律——四宗教——五信仰——六領袖

第十二節 社會統制的方法·····一〇四

一 教育——二 輿論——三 宣傳——四 武力

第十三節 社會統制的機構

一 家庭——二 學校——三 教會——四 報社——五 政府

附參考書目

人類社會研究

第一章 人類和文化的起源

社會構成的最小單位，是人的個體 (individual)，由人的個體集成羣體 (group)，由無數羣體集成許多共同體 (community)，由許多共同體構成社會的全體，所以人的個體即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個人與社會結構之關係，既如是重要，故人類如何起源之問題，素為社會進化論者所重視。

又，人類發生之後，若如動物一般，永遠不能創造自己的文化，發明自己的生存技術，全恃天然器官以圖生存，則人類必無進化之可言，故人類文化如何起源之問題，亦為社會進化論者所愛道。我們在這裏擬先就此二點分別研究之。

第一節 人類的起源

以前的宗教家，一談人類的起源，即根據創世紀中因襲的故事，以爲人類是西曆紀元前四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到二十八日的創造週，星期五早晨，上帝用染濕了的泥土造成的。這種愚拙卑陋的解釋，在今日科學發達的時代，實無討論的價值。後來有些人類學家，以爲人類是由猿類的現存狀態直接演進而來，這也缺乏有力的證據。故吾人應另從地質學、生物學、考古學等去研究這個問題，方可獲得圓滿的解決。

一 人類起源之地質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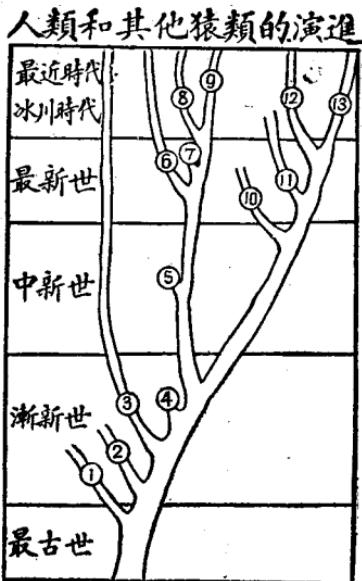
依據地質學，地球上的生物的時代，可分爲四大階段：即原始紀 (Primary Age) 第二紀 (Secondary Age)，第三紀 (Tertiary Age) 或哺乳動物時代 (the Age of Mammals)，第四紀 (Quaternary Age) 或人類時代 (the Age of Man)。地質學家又常稱原始紀爲太古時代 (Paleozoic Age)，第二紀爲中古時代 (Mesozoic Age)，又合稱第三紀和第四紀爲近古時代 (Cenozoic Age)。原始紀和第二紀，經過的時間非常長久，大約有三萬萬年；第三紀的年代，通常計算，在五百萬年到三千萬年之間；第四紀，今日通常信以爲佔有一百萬年上下的時間。

惟地質學上的時期之計算，因學者而各有差異。第三紀和第四紀又各分爲幾個小階段，前者可分爲最古式(Eocene Period)，漸新世(Oligocene Period)，中新世(Miocene Period)和最新世(Pliocene Period)，後者可分爲冰川時代(Pleistocene Period)和最近時代(Recent Period)。冰川時代復區分爲四個冰期和三個過渡冰期。對於研究人類的起源有關係的，即爲第三紀和第四紀，而計算太古人類的遺骸非常重要的，則爲冰川時代中之各個時期。

一、人類起源之生物的來歷

依據現代生物學上的研究，人類與猿類的關係，寧可說在第三紀中原有共同的祖先，並非由猿類直接演化而來。人類和高等猿類如紅猩猩、黑猩猩與大猩猩等，有共同祖先在第三紀底漸新世之中葉，大約在三百萬年到一千萬年前之間。在漸新世之末葉以前，這個同宗的種類起了一次大的分裂，這種分裂，究竟是經過一種突變，還是在許多不同的地域經過多次的變化而來，現在尙未能十分確定。現代生物學家，有擁護前說的，是爲一元論；也有擁護後說的，是爲多元論。惟自這個同宗的種類在漸新世起了分裂之後，我們人類的宗族即直接從中新世突過前進，以後與任何其

他猿類的形態沒有何種關係，整個人類的宗族與猿類的宗族從此分開演進。同樣，我們人類的近祖，稱為真人（*Homo Sapiens*）者，或人類的現存狀態，也似乎不是從以前某幾種著名的歷史上的人類直接傳承而來的，而是由生活於中新世的共同的祖先分離獨立遞嬗而來的。通說以為人類的現存後裔，是由猿類生活之現存形態變化而來，下面的比較表，很可以表示這種意見底錯誤。



1. 新大陸猿類 (New World Monkey)
2. 舊大陸猿類 (Old World Monkey)
3. 無尾長臂猿 (Gibbon)
4. 已絕種之猿類 (Extinct Simian)
5. 已絕種之猿類 (Extinct Simian)
6. 紅猩猩 (Orang-utan)
7. 已絕種之猿類 (Extinct Simian)
8. 黑猩猩 (Chimpanzee)
9. 大猩猩 (Gorilla)
10. 能直立的人猿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11. 比爾敦人 (Piltdown Man)
12. 內安得人 (Neanderthal Man)
13. 真人 (*Homo Sapiens*)

三 原始人類的遺骸之發見

最初人類的遺骸，即是那些所謂能直立的人猿，是一八九一年一個荷蘭的科學家在爪哇島上發見的。這次所發見的，僅是人猿骸骨底一部分，其中有頭蓋骨。世界上有名的科學大家都以爲這塊骸骨是屬於五十多萬年以前的冰川時代前期之遺物，那時候，爪哇同亞細亞的土地是相連接的。近似人猿的更完全的頭蓋骨，到一九二六年才從爪哇發見。一九一五年達德(Dart) 在南非洲發見之奧斯大拉魯比特卡·阿夫立揆那人(*Australopithecus Africanus*)，也似乎與這些爪哇的骸骨年代相近。年代較近的，便是海得爾堡人(*Heidelberg Man*)，這個名字的來歷，是由於一九〇七年在海得爾堡附近發見一塊原始人的下顎牙床骨。科學家認爲這種發見物是屬於冰川時代中第二過渡冰期底古物，它的時間，大約已有了二十五萬年。再次，則爲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一三年在英各蘭的塞賽克斯(Sussex)發見之比爾敦骸骨(*Piltdown skeletal*)。科學家認爲這套骸骨是在未滿二十萬年前的冰川時代中第三過渡冰期埋藏在地質層中的，然而尙有多少人懷疑這種觀察。比爾敦人以後，我們又有那著名的內安得人(*Neanderthal Man*)。科學

家揣測這個變種曾生活於第四冰凍期或最後的冰凍期，大約在七萬五千年或三萬年前的中間，這種形態散佈的地域似乎很廣，一九二一年在南非洲羅特西亞 (Rhodesia) 發見的骸骨——和謨·羅特西西人 (*Homo Rhodesiensis*)，顯然是屬於內安得人的變種，雖然這種事實還在爭論之中。一九二五年又在巴勒士坦 (Palestine) 的加黎利海 (Sea of Galilee) 發見一塊完全無缺的頭蓋骨。自從一八五六年在德國萊茵底內安得河 (Neander River) 流域發見那最先的頭蓋以來，在歐洲各地掘出了許多內安得人的骸骨，現在已共有三十多個證例，其中有一打很完全，並保存得很好。

所有以上的各種人，足以代表人類祖先的猿類形態到所謂真人或現代人類中間的過渡階段。可稱為真人之真實的代表的最初種類，即是所謂布魯人種 (Brunn Race)，是在一八七一年和一八九一年間由歐洲中部 (捷克斯拉夫) 發見的。有些科學家相信這種人是內安得人和克羅麥囊人種 (Cro-Magnan Race) 中間的一種過渡的形態；克羅麥囊人種，或許即是現代的歐洲人中一部分的祖先。布魯人種，溯其來源，大約在三萬五千年前，克羅麥囊人種，則在距今二萬五千年或三萬年前。所有以上的人種，都是屬於所謂長頭人種 (dolichocephalic types)。到

冰後期，即第四紀之最近時代，歐洲才現露着第一種圓頭人（Brachycephalic types）。

四 原始人類的分佈

各種身體形態不同的原始人類所從來的根本地方，在我們的知識沒有比現在更加充實以前，我們不能有任何保證的論斷，即如直立人猿、海得爾堡人和比爾敦人的各種樣式，究竟是彼此各代表一個地方的特殊形態，還是散佈的各種變體，我們也不能肯定的解答。至於我們曾在上面指出的內安得人似遍佈於歐亞非三洲，這是可以由最近在巴勒斯坦、羅特西亞以及其他各地的發見來證明的。雖然現在有些人，對於代表人類祖先的長頭人來自東歐和裏海附近的學說，表示滿意，但有些科學家，相信有魯人種和克羅麥囊人種等長頭人是在冰後期從非洲遷來歐洲的，有許多著作家認為歐洲北部之長頭的波羅的海人（Baltic Race）和條頓人（Teutonic Race），以及歐洲南部之長頭的地中海人（Mediterranean Race），多少有些是直接由克羅麥囊人種傳遞而來。外如圓頭人種，大約是冰後期中從亞洲遷來歐洲，散佈於歐洲東部及中西各部，即為現代歐洲人中之色勒特族（Celts）和斯拉夫族（Slave）的祖先。

五 原始人類存在之真確

那些願意擁護聖經上人類起源的學說之人，或非難一般科學家，以爲他們只發見幾套原始人類的骸骨，對於聖經上力言紀元前四〇〇四年秋季上帝創造亞當（Adam）即爲第一人的故事，不應遽加否認。但吾人沒有理由去擁護這一類的謬說，那是顯然的。即令我們認爲內安得人以前的一切遺骸完全不足徵信，然而我們還是有廣大的無可非難的證據，足以立即駁倒亞當的故事。只要內安得人的骸骨，就可以指出至少在亞當以前五萬年的時代，歐洲已有一定的人類住居過，如果又以內安得人不是現代人類之直接的祖先而加以反對，那麼，我們更可以指出一個廣大的無可非難的證據，即是在亞當時代以前至少二萬年的時候，歐洲已被所謂「真人」的最先的兩個代表住居過，故不論最初人類的證據怎樣不完全和不一定，以及考古學家和身體人類學家對於這些古代人類的時代計算怎樣紛歧，所有這些論點，在那無疑的事實之前，都是廢辭和空談，這些事實是什麼？就是在亞當以前二萬年，現代人類在地球上已經生存於一個廣大的分佈的地面上，而在至少五萬年之前，即有一定的人類廣佈於東半球上。

第二節 文化的起源

原始人類的形態之發見，已略述如前，更可由此推斷紀元前四千年以前，已經有了一個很長的人類文化發展的時代，這個事實，不僅由這些人類骸骨的遺物可以表示出來，並且由原始人類的手工製造品之廣大的搜集也可以證明。這些被搜集的原始的手工製造品，以石器為最多，此即所謂石器文化，最先，大家不知道這些石器是原始人類所創造，大都信以為是天神丟下來的雷石（Thunder Stone），直到十九世紀才完全證實那些石質用具和武器即為原始時代的物質文化，這個證明，有一部分是丹麥哥本哈根博物院（Copenhagen Museum）的管理者湯生（Thomsen）成就的，尤以辛勤勇敢的法國考古學家柏忒斯（Peters）貢獻最多。

一 石器文化的階段

世人既然承認了石器是原始人創造的，接着發生的問題，就是這些石器的歷史和技術演進的順序應當怎樣排列。本來人類的文化史，老早就有人把它分成了三個階段，即石器時代、銅器時代

代，和鐵器時代。到一八三四年，湯生復將這種分析加以研究，此後更進步的研究，遂使一般人類學家和考古學家能將每一個文化演進的大階段再加以區分。例如代表石器文化的石器時代，又分爲：(1)原始石器時代(The Eolithic or the Origin of the Stone Age);(2)舊石器時代 (The Paleolithic or the Old Stone Age);(3)新石器時代(The Neolithic or the New Stone Age)。而每一個石器時代的大階段，復按照物質文化的順序，再有精細的區分。例如舊石器時代，更有低級、中級和高級之分。低級舊石器時代 (The Lower Paleolithic)，包括麥斯畏尼安期(Mousterian)、謝里安期(Chelian) 和亞喀若利安期(Acheulian)。中級舊石器時代 (The Middle Paleolithic) 僅有一個長久的文化時期，名叫穆斯特利安期(Mousterian)。高級舊石器時代 (The Upper Paleolithic) 則分爲三個小時期，就是阿利格納西安(Aurignacian)、蘇魯特立安(Solutrean)和馬格達連尼安(Magdalenian)。有些科學家還加上一個亞敍里安期(Azilian) 和靼頰拿葉西安期(Dardenoisian)、敏梅梭里西克期(Mesolithic)。

原始石器時代，起於五十多萬年以前的遠古時代，而止於三十多萬年以前。最早的舊石器時代的文化，始於三十萬年以前，而最後的舊石器時代，終於一萬年到一萬五千年之前。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始於三十萬年以前，而最後的舊石器時代，終於一萬年到一萬五千年之前。

則發生於一萬年到一萬五千年之前，而到紀元前差不多四千年的銅器時代起源時為止，

二 原始石器時代的文化

我們現在可將紀元前約四千年的歷史「初曙期」以前的物質文化之演進，作一個簡單的概說。我們對於原始石器時代，除開些極粗陋的石器製作物和曖昧渺茫的端倪外，再沒有什麼人類手工業品的證據。原始石器時代的石器，多半係採用天然的形式，未嘗加以人工製造。在這個時代中，沒有火、衣和人類的住居之存在底物質的證據，雖有些人相信火的發明始於原始石器時代末葉。所以人類在這個文化之長久的先導底過程中必須要遇些與他的猿類的叔伯兄弟大致相同的生。

三 舊石器時代的文化

到舊石器時代中，我們才發見人類文化之真實的起源，然而在這方面的進步，還是緩慢的和漸進的。人類文化進步的速度，與它的複雜成爲正比例，這似乎差不多是歷史學上的定律。舊石器

時代人類的基礎工業，即是獵獸、漁魚、收集草、樹根和漿果，並備辦實施此等活動的各種器具。這個時代之基礎的武器，便是手斧，這種武器除開用以襲擊和抵抗可怕的猛獸外，還有種種用途。有許多人相信在穆斯特利安期中這種手斧已經裝了柄，但在新石器時代之前，沒有有柄手斧的絕對的證據。直到新石器時代之後期，我們會發見石斧有裝柄的洞孔。這些手斧在原始生活中之重要，很可以由它應用的普遍來證實。

除開這些手斧外，舊石器時代的人類，還製造了許多石質用具和武器，如小斧、小刀、鑿子、刨刀、刮刀、長矛、魚叉等。但是，人類在高級舊石器時代即已發明了弓矢的事，還僅有很少的渺茫的證據。我們所認為當時的矢頭的，或者就是這個時代的石斧或魚叉，現在有許多人認為弓矢是新石器時代之製造品。但弓矢以前的遺物如魚叉之類，在高級舊石器時代中已發見過。低級舊石器時代的各種石器，還是很粗陋的，等到高級舊石器時代，它們才成為極有效的工具，很能適應於各種需要。

人類在舊石器時代發見了火石，它就是那時的工業之基礎，隨着這個基礎同時並進的，便是骨角木質等用具之開始創作，並且當時已知道利用獸皮以製衣裳。骨角製造物之創作，發生於穆

斯特利安期中，但骨角工業，是到高級舊石器時代才重要的，在舊石器時代之後期，發見了許多用骨角做的鑽子、長槍、魚叉尖、鑿子和編物針。在蘇魯特立安期中的骨質針，已經準備了小孔。舊石器時代的人為他的石斧做有木柄的事，雖然我們現在不能絕對的肯定，然而他必定為他的長矛和魚叉作有木柄，這是我們所知道的。克魯包（Kroeber）也說過的，穆斯特利安期中，似乎已經有了裝着木柄的石器。高級舊石器時代備有石刀和骨針，骨鑽的人，毫無疑義的要裁縫獸皮，為他自己和他的同類創製衣裳。

在舊石器時代中，除了基礎的石器工業，最驚奇的革新，便是由木塊摩擦而生火的方法之發見，所以火是穆斯特利安期中的機巧的發明，現在的考古學上已有了毫無疑義的證據，至於這種發明，或起於偶然，或由於模倣那風中摩擦的樹枝，我們此刻不能決定，但無論如何，在這個時代中，我們已發見了人類之基本的和革命的創造，這種創造，在當時能增加寄居於巖屋中的原始人的體溫，而在今日則能熔解鐵鑛於火爐之中。

舊石器時代的人類，不僅發明了保護體溫的火與衣，而且開始圖謀創立住屋。在低級舊石器時代，顯見得人類祇遊行各地以尋覓森林中之天然的住居，和其他可以保護身體的場所。他們在

穆斯待利安期和高級舊石器時代中之大部分，多半是生活於山洞之中。第四冰期的寒冷氣候驅使他們避居到山洞裏，習慣風俗，引導他們久居於積聚的冰塊之後。直到高級舊石器時代之末端，我們才發見卑陋的手製住居之例證，這些住居的形式，是些初步的茅屋和避難的場所。

舊石器時代的人，不僅為人類的物質文化下了根基，而且於藝術一途，也有了可欽佩的創作。在他們的藝術中比較重要的創作，就是洞壁上的彩畫，象牙、骨、角上的雕刻，和人體之雕塑的型像。他們並有了社會團體、秩序、法律與正義等觀念；且顯然被某種宗教勢力支配他們的生活；此外，似乎還知道講述故事，和唱歌舞劇。總之，許多文化的基本原素都已建設起來了。惟某幾種基礎的產業，還未實現，比如農業畜牧、紡織和陶器，在當時都未發明。

四 新石器時代的文化

在新石器時代中，許多物質文化，更有可驚的進步。弓和矢，發現於新石器時代之初期。石質大劈斧，在新石器時代中也發明得早，到這個時代之末端，它已成為堅固的、磨滑的和穿孔的工具。在新石器時代之後期，各種石質工具，以及武器，要磨滑擦光，已成為通例。新石器時代，對於舊石器時

代已經發明了的各種石器不僅增加了有柄的大石斧，而且還發明了用以磨穀的石磨。而在新石器時代之初期，骨角的製造品也有可驚的進步。

當時最大的進步便是畜牧的發明，除豢養狗之外，還知道豢養牛、豬、羊、鵝等動物。但有必須說明的，就是豢養這些獸類，爲的是要取其肉乳以充飢，取其皮毛以製衣，不是要它們來拖犁或車，與車這兩種器具，是到金器時代才發明的。

農業，也是由新石器時代開其端。新石器時代之人民，對於大麥、小麥、粟、豌豆、扁豆、其他豆類、蘋果、其他果實、以及植之以供編織的苧麻等，都能認得很清楚。當時，沒有現代所發明的犁耙，農業是由當今所稱爲耨鋤耕種 (hoe culture) 的形式來實行的。

新石器時代中紡織的發明，是與畜牧和農業並重的人類文化進步的狀態。苧麻便是當時應用的主要物質。那時紡紗，是用手紡機，紡紗的技術，一直到歐洲中世紀發明紡車時，僅有小小的進步。當時織布，是用手織機，在十九世紀之初葉以前，未曾發明別種機器來代替它。布勒斯特教授 (Prof. Breasted) 說過，埃及底新石器時代之後期中，紡織的技術，有許多方面可與工業革命和機械的時代以前的任何製造法相等。

人造的住居，在舊石器時代中算爲例外者，在新石器時代已成爲通例。籬笆茅屋的村落，在當時可以隨地發見，但新石器時代之最大的建築物，要算那些建築在西歐的湖泊中之大月台屋，尤其是建立在北意大利和瑞士的湖沼中的。這些住屋，有時大到了絕頂。

在藝術方面，新石器時代中，我們得見陶器的發明，到這個時代的末端，陶器上還雕了花紋，並繪了彩畫。當時的陶器還是用手製的，陶匠用的車輪，是到金器時代才發明的，當時尚無此項工具。新石器時代的藝術之最可驚的狀態，發見於這個時代的末端之巨大的石碑和石墓。這些石碑和石墓，有許多體積甚大，適足以證明當時的合作事業和工程的手藝之高度的發達。

至於大洋中之航行術、冶金術、印刷術、文字等重要的創造，是到金器時代，即通常所謂「有史時代」才發明的。西曆紀元前四千年以前的史家，認爲就是歷史的「初曙期」。

第二章 社會形態之史的發展

人類社會的結構，每因時代的推移，發生變易的形態。摩爾根（Morgan）對於這些社會形態的指示和區分是：氏族社會、政治社會，或古代社會、近代社會。馬克斯（Marx）對於這些社會形態的指示和區分是：古代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甄克斯（Jenks）對於這些社會形態的指示和區分是：蠻夷社會、宗法社會、國家社會。巴恩斯（Barnes）對於這些社會形態的指示和區分是：血族社會、封建社會、公民社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探討，還有許多學者的指示和區分，似可不必在此列舉。近來我國研究世界社會史或中國社會史的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尤其不能一致。然則吾人究以何說爲合法而師從之？

我們認爲人類社會之史的發展，不能依各人的主觀或空洞理論作基礎，任意區分爲若干階段，應依史實作基礎去研究。如就全世界來觀察，人類過去的史實告訴我們，已經發生過一些這樣的社會形態：即前氏族社會、氏族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前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若依各民族的發展來說，因地理種族歷史等特殊原因，或不完全依照這個順序，這是屬於各國社會史上。

的問題，我們應當辨別清楚。

在近代世界落後民族以及歷史上最粗暴的民族中，均不見有前氏族社會的典型形態，只可於馬來蠻族、澳大利亞蠻族和坡里內西亞蠻族中窺見其遺跡之存在而已。至於其他的社會形態，即可從近代世界落後民族和人類歷史的紀錄中發見其典型。我們認為北美伊洛萬士民社會，即為典型的氏族社會。古代東方與希臘羅馬社會，即為典型的奴隸社會。歐洲中古社會，即為典型的封建社會，而從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的歐洲商業社會，即為典型的前資本主義社會。從十八世紀工業革命而至今日的世界工業社會，即為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本章所研究的，即屬於這些社會形態之史的發展。

第三節 前氏族社會

一 何謂前氏族社會

氏族最大和最普遍的特徵是「圖騰」(Totem)，但是，根據最近學者的研究，「圖騰」並不是最初人類的社會形態。最初人類的結合，就是一種大家族的羣體，與獸類的結合相近似，是由

求食禦侮、和生殖等自然條件產生的，並無所謂「圖騰」。這可稱爲「原始羣」，也可叫它做「夥德」（Horde）。「圖騰」的社會形態，就是由這種「夥德」演化而出的。所以，「圖騰」以前的社會，可稱爲前氏族社會。祇有前氏族社會，才是真正原始社會（primitive society）。

前氏族社會，大約有數十萬年之久，雖然他在進化上非常遲緩，但人類在這個時代的初期的羣居生活，與後期的必然不同。前者可以猿類動物的生活作比擬，後者可以落後蠻族的社會形態來反證。詳細研究由動物過渡到人類這一階段，屬於生物學或人類學的範圍，我們在這裏所注重的是前氏族社會後期的社會形態。

二一 物質文化的幼稚

綜合最新地質學、古生物學、和人類學研究的結果，人類本身的祖先，至少在一百萬年之前（第三紀）人類最粗陋的石器，見於原始石器時代（Original Stone Age），由原始石器時代到舊石器時代（Old Stone Age）之初，在距今五十萬年到三十萬年前之間。由此可知最初人類至少也有五十萬年根本沒有自製的技術，全靠天然器官以圖生存。

屬於前氏族社會後期的人類，他們所有的生存技術、或物質文化，是很幼稚的，這可以澳大利亞的土人作為實例。澳大利亞蠻族，無論男女，皆赤身裸體，沒有衣裳。木處而巢伏，土處而穴居，所謂宮室屋廬，根本無此觀念，沒有樹藝，沒有畜牧，所豢養的，除狗以外，尚無其他禽獸。故常以饑餓為苦，每於湖沼河海之濱，漁魚以為食，或於叢林深箐之中捕鼠類，掘草根，摘拾水菜以為食，頗知用火，敲石或鑽燧為之烹庖，極粗惡。工具有很粗陋之石斧石簇，追逐野獸，常以石頭著於長木之末，遙擲擊之。論其文化程度，大約尚在摩爾根所謂野蠻時代之高峰期以前的階段，或屬於人類文化史上的新石器時代（New Stone Age）以前的階段。

二 一般原羣的組織

十九世紀尚留有遺跡於馬來人中的血緣家族（Consanguine Family），普遍於玻里內西亞全部的夏威夷式的普那魯亞家族（Punaluan Family），以及澳大利亞中的階級組織，我以為都是屬於前氏族社會的原羣，這些原羣的組織，是各不相同的。

會見其遺跡於馬來蠻族中的血緣家族，是人類歷史中最先的蠻族組織，在這種原羣的範圍

內，所有祖父母輩，皆互爲夫妻，爲共同婚配的第一羣。祖父母輩的子女，即父母輩，爲共同婚配的第二羣。父母的子女，即祖父母輩的孫輩，爲共同婚配的第三羣。他們（第一羣）的曾孫輩，爲共同婚配的第四羣。大輩與小輩的婚姻關係，全被排斥，只有同輩行的男女，才能發生婚姻關係。

在玻里內西亞諸種族間，尙不知道有所謂氏族，但夏威夷式的普那魯亞家族，比較血緣家族要高進一層，這是可從限制血族通婚的程度去判斷的。在這種原羣內，不僅排斥同母子妹間的婚姻關係，並且禁止旁系子妹互爲婚姻。凡發生婚姻關係的兄弟姊妹，彼此互呼爲「普那魯亞」（Punalua），即親愛的伴侶之意，他們之間，不復互稱爲兄弟或姊妹。

至於澳大利亞人中的階級組織，可以卡米拉羅依族（Kamilaroi）作爲實例來說明：這種土人，限制血族通婚的制度，係將全族分爲幾個階級。起初是兩個原始的階級，後來再分裂爲四個階級。這四個階級中的每一階級，只許與別個限定的階級羣通婚。最初的兩個階級，互爲生成的夫婦。如母方屬於第一或第二階級，則其子女屬於第三或第四階級。這後來的兩個階級的子女，他們也是互相結婚的，再分屬於第一及第二階級。於是最初的第一代屬於第一及第二階級，第二代屬於第三及第四階級，以後的第一代重屬於第一及第二階級。因此本身（母方）的兄弟姊妹之子女雖

不得互爲夫婦，但他的孫子孫女，却可以互爲夫妻。又，這種階級組織，已有最低級的母權氏族之雛形，但尚未有夏威夷式的普那魯亞家族，亦未有圖騰制度。它大約是最適合於遷徙無常之蠻族生活，它或許是由血緣家族到普那魯亞家族的一種過渡形態。至於這個結論的充分的證實，尚有待於未來的更進步的民族學或文化人類學。

上述各種原羣的人數，大致有一定範圍，大約至多不過一百人而已。每個原羣的事務之管理，如裁判、懲罰、教育後輩青年，以及分配獵得物等，都操於老年者的手中。當時，生活經驗非常重要，後輩青年，均須聽從老年人的指示和忠告。因此，每個原羣的老年人，便是天然的領導者。

每個原羣，因採集植物，或打獵、漁魚所決定的漂泊生活，都不能使過多的人集合在一道，所以，住在一道的，普通是十數人至百人罷了。這種微小的「夥德」，爲了自己的食物，需要廣大的地域，因此每一「夥德」與其他「夥德」相距甚遠。前氏族社會的野蠻部落，都是由幾個這樣漂泊的「夥德」構成的，它們彼此的關係是很鬆懈的。

四 原始的亂婚之探究

母權 (Driet—maternel)，著者巴學風 (Bachofen)，曾指明了原始的兩性生活爲亂交。原始婚姻 (Primitive Marriage) 的著者麥克林蘭 (Maclellan)，也認爲血統與亂倫婚姻的觀念，在原始人類中是絕對沒有的，這些觀念，是很遲才發生的。恩格斯 (Engels) 也承認亂交爲原始人類的普遍現象，此外尚有許多原史家，公認原始社會的兩性關係，曾經有過非常混亂的時期，差不多以爲彼時各「夥德」內莫不盛行無限制的亂交：即每個男子，屬於每個女子，每個女子，屬於每個男子，一切男子，盡是多妻之夫，一切女子，盡是多夫之妻，這就是真實而普遍的亂交。這種無限制的兩性生活在後人看來，是一種很奇怪而不道德的亂倫婚姻，然而在原始的野蠻人類却並不以爲奇怪。

這是由於原始天然共產經濟，根本不需要兩性關係的固定，同時原始人類對於兩性生活的知識和經驗，也不能如近代人類一樣，他們根本不知道人是由男性與女性婚媾而生的，那裏還懂得什麼血統關係，什麼其生不蕃的因果法則？好比那些性知識未開的孩子們，不懂得他自己的來歷一樣。所以初民的亂婚現象，並受生物的原因所支配，這是不能用倫理的眼光去批判的，加之當時兩性人口的發展，其數額或不能平均，在事實上，即欲求其不亂而不可能。

但是，這種高度的亂婚現象，祇在前氏族社會的初期特別發達，即由動物變化到人類以後的最初階段中，這種現象很是普遍的。至於在血緣家族和普那魯亞家族，以及澳大利亞的階級組織中，這種無規律的兩性生活，是被習慣所嚴禁的，並且違反這種禁例的人，常被他的同類所驅逐，或虐殺。因為在上述各種原羣內，兩性的關係，已各有相當的限制；雖然限制的程度各有差別，但是親子間的亂婚事件，不論在那個原羣內，依照習慣，都是不能容許的。

第四節 氏族社會

一 圖騰之意義

由普那魯亞家族高度的發展，即產生典型氏族。每一氏族，聚數十或數百之衆，共建蟲魚鳥獸百物之形以爲徽幟，名曰「圖騰」，所以氏族社會，又名圖騰社會。社會通證云：「圖騰之制，不始於澳洲，而始於北美之紅種，顧他洲蠻制，乃與不謀而合。」凡同圖騰的男女，嚴禁婚媾，即蛇不得與蛇合，狼不得與狼合；蛇氏族之男，可與狼氏族之女發生婚姻關係，反之，狼氏族之女，亦可與蛇氏族之男通婚；這就叫做族外婚姻，與前氏族社會的族內婚姻，迥然兩樣。故「圖騰」的第一個意義，在於

禁親親之瀆，又每個氏族的人，承認他自己爲其所屬「圖騰」的遺種，常祭祀而崇拜之間。或有不同「圖騰」的人，要求加入氏族，要經過一種儀式。至於氏族內部的幼童，一到相當年齡，也須舉行一種受「圖騰」的儀禮，以定輩行次序。這些措施，一若中國古代的冠禮，耶教的洗禮，回教的割勢皮禮一樣。主其事者爲大巫，操有神權，故「圖騰」的第二個意義，在於樹立一種社會宗教制度，藉以繫聯其族衆，即連結其生產成員。

二 技術的進步

氏族社會的初期，石器已大有進步，它們都是加了磨琢的工夫的，表面很是潤滑和光澤，遠非前氏族社會的粗陋石器可比。石斧是大而有孔的，並且有柄，可以制野獸，可以劈木材，所以木舟也在這時候發明了，不過比後來的木舟特別簡單些罷了，這可稱爲獨木舟。此外還發明了木器，用具和弓箭等物，並且漸知用樹幹樹枝營造簡單的住屋，擺脫了以前巢居土處的生活，更知用手紡織樹皮纖維，及用樹皮或燈草編織籃簍，後來即將此等器皿塗以泥土，用以之以煮食品，可耐火，而不至燃燒，遂由此等經驗發明了陶器的初形。最後，更發明了銅器。論其文化程度，大約在摩爾根所謂

野蠻時代之高一期到半開化時代之中期的階段，或屬於新石器時代和金石並用時代。

三 生產的發達

技術是決定生產事業發達的唯一動力。氏族社會的技術，既有猛烈的進步，所以它的生產事業，也就不絕的進步。尤其是最後銅器的發明，使氏族社會的生產事業，引起了鉅大的革命。當時人類，不僅從事漁獵已大有進步，即畜牧種植亦相繼發明，手工業也開始發達。專為消費而生的交換，在這時也露着了端倪。譬如遊牧氏族，需要農業氏族的麪包，農業氏族，需要遊牧氏族的獵皮，它們又各自需要手工業者的製造品。

至於主要生產事業，在氏族社會的最後階段，要首推農業。最初經營農業的集團單位，就是氏族公社，氏族人員（指屬於農業氏族的而言），受氏族公社的指導，從事種植。後來因着人口的蕃殖與遷移，氏族與氏族之間，經濟的聯繫益密切。氏族公社的指導，不適合於經濟發展的現狀，農村公社，乃起而代之。此種公社，多由多個彼此接近的氏族集合而成，設有社長，有時社長多至二三人不等。社長的職務是非常繁雜的：一切關於公社所屬各氏族間的糾紛之排解，公田使用的期限之

規劃，以及收穫和播種的時期之決定，概由社長負其指導之全責。

四 家族的演變

氏族本來是由普那魯亞家族發展而成，故氏族社會的家族形式，仍然類似普那魯亞家族，它的親族關係，是很值得研究的。氏族社會有「圖騰」，有輩行，家族的親族關係，即依此標準而決定。每一男子，對於所婚「圖騰」的女子，只要是與他的妻同輩行的，即可以叫她為妻。每一個女子，對於所嫁「圖騰」的男子，只要是同她的夫同輩行的，即可以稱他為夫。而那些同「圖騰」又同輩行的，皆為兄弟姊妹。凡是母親的姊妹，都可呼之為母，凡是父親的兄弟，都可呼之為父。凡是母親姊妹的兒女，即為母親的兒女，因為母親姊妹的丈夫，常為母親的丈夫。凡是父親兄弟的兒女，即為父親的兒女，因為父親兄弟的妻子，常為父親的妻子。但母親兄弟的兒女，則為母親的姪兒姪女，父親姊妹的兒女，則為父親的甥男甥女，而均為自我或本身之表兄弟和表姊妹。

這種家族，無疑的，還是一種共產家族，它是以羣婚制為基礎的，所以後嗣只能確認母性，而不能確認父性，兒女姓字以母為宗。後來，羣婚制隨着私有制度之撞頭而解體，發生對偶婚姻，因而產

生對偶家族 (pairing family)。這種對偶家族，即是由普那魯亞家族到一夫一妻家族的過渡。

五 部族同盟的構成

相聚的各氏族之間，雖然因着社會經濟的關係，時有劇烈的鬭爭，但因彼此通婚的原故（實行族外結婚），得保持一種密切的聯繫，比較前氏族社會中「夥德」與「夥德」之關係，反而更加密切。迨經過相當的年代，因受經濟進步的影響，發生不斷的人口蕃殖，即由若干個血統接近的氏族 (Clan) 結合而成為胞族 (phratry)，再由若干個血統接近的胞族結合而成為部族 (tribe)，更由若干個血統接近的部族聯合而成為部族同盟 (the confederation of tribe)。這樣的部族同盟，就是後來發展而成為種族 (race) 或民族的基礎。北美土人中伊洛葛諸部族的結合，就是這種同盟的良好實例。屬於每個部族的人自稱同系，相信原先出於一體，雖其事或不可靠，然歲時報饗，用以繫聯其所同出之宗，使一切部民有所附屬，其用意之高妙，固已非原始的野蠻人類所能及了。

六 原始政治的民主化

氏族社會中，已有原始的政治形態之發見，並且富於民主主義的色彩。到氏族社會的後期，民主的色彩漸趨暗淡，因為氏族政治的民主，是與原始經濟的民主同其盛衰之程度的。並且嚴格的說起來，政治的職能，只限於氏族、部族和部族同盟，胞族差不多是沒有政治的職能的，祇有社會的和宗教的任務。

其中最單純而且形態最低的政治組織，就是氏族會議。凡屬氏族的成年男女，都有出席這種會議的權利，對於提出討論的各種問題，均有發言權。每個氏族的會長，就是由這種會議選舉的，會長的罷免，也是由此決定。解決其他關於殺害氏族成員之贖罪與復仇事件，以及收納養子於自己所隸屬的氏族等事，都屬於氏族會議的職權。比氏族會議更加擴大的，則為部族會議和同盟會議。部族會議，即由它所包含的各氏族會長組織之會議的任務，在保衛部族的共同利益。對於所屬人民，純為採取開放態度，不論是誰，只要對於共同問題懷有意見，都可向會議一一陳述；就是婦女，也可委託她們自己所選舉的演說者表示她們的希望與意見；惟決議權則操之會議。

至若同盟會議，則由同盟所轄各部族的氏族會長組織之。同盟會議的任務，大約可區分為行政、哀悼和宗教三大類。它的行政會議，其所負的職責，在於決定宣戰、講和、迎送使節，與其他種族締

結條約，處理征服種族之事務，以及增進一般幸福所採取之手段等。哀悼會議的任務，在於對死亡會長表示哀悼之意，並起用新會長而授以職權。至於宗教會議的任務，在於執行一般宗教上之祭祀。

有些部族在必要時，即擁戴一個氏族會長以為一個部族的領袖會長。在部族會議閉會的期間，領袖會長所取的行動，須在會議重行召集時，提出追認。所以他的權力並不是國王一樣的，似屬有限。又部族同盟，亦有常任軍務總司令官之設置，即為一種軍務會長，原來也是由同盟會議選舉的，後乃指定為某個部族的某一氏族所世襲。這種軍務會長，平時處理同盟的軍務，當遠征的時候，即用總司令官名義統率遠征的軍隊。

但是，上述的這種氏族政治組織，並不是由一個氏族社會全部發育完成的，其間經過很長的過程，和很多的年代，表現為三個累進的階段。第一階段，即為部族會議所代表的部族政府，可稱為一權政府，通行於所謂半開化時代之低期的諸部族間。第二個階段，即為部族同盟會議，與軍務總司令官握有同等權力的政府，可稱為二權政府，它是到半開化時代之中期才確立的。至於第三個階段的政府，除了會長會議及軍務總司令官，還創立了人民公會，此種政府，是達到半開化時代之

高斯才完成的。這種政治結構，在古代希臘，尚有遺規存在。例如在希臘的雅典人中，會長會議變成了元老院，人民會議變成了定期的人民集會，軍務總司令官則變成了國王。

第五節 奴隸社會

一 金器的改進

這裏所謂奴隸社會，是指古代東方（埃及、巴比倫、亞西里亞等）同希臘羅馬說的。這些奴隸社會係繼氏族社會發展而成，其中最大的動力，則為金器的改進和鐵器的發明。

人類在氏族社會的終期，發明了銅器，但銅質遠不如鐵質的堅硬，人類金器的改進，必須到鐵器發明，才能在氏族社會的廢墟上建立起奴隸社會。鐵的生產是人類經驗中最寶貴的事，再沒有能和它相比較的東西，其他一切發明與發見，比起它來是無足輕重，至少也是居於次要的地位了。因為人類必須有鐵斧與鐵鋤，才能採伐森林，把林地轉變為耕地和牧場；必須有鐵製的犁頭，才能使規模較大的田野農業得以實現，且得以無限制的增加糧食的生產，並蕃殖人口；必須有各種鐵製手工用具，才能發達各種手工業，製造各種交換的商品；必須有鐵製武器，才能驅逐或征服四周。

的野蠻民族，佔領着比較適於生存的優良地域。

在古代東方諸民族中，埃及人似乎是發明了紫銅器的製造，因為在紀元前四千年以前的埃及古墓中發見了許多紫銅針紫銅鑿，也在紀元前三千五百年以前的埃及古墓中發見過許多。至於紀元前二千五百年以前的青銅用具和武器，則發見於愛琴海的島嶼之居民中。最初的青銅器，是由一種雜有紫銅和其他混合物在內的鑄物製造的。此後不久，東方人類，即熟習了手製青銅的更高的程序，其法，即由混合錫鑄，和含有紫銅的其他滲雜物製造之。非洲方面，雖有很早的鐵器文化，然而一般人還是認為發明鐵器用具和武器的，是紀元前千四百年以前的小亞西亞的喜泰族(Hittes)。優良的鋼鐵，在東方時代之終期，亦已製造於敘利亞(Syria)和其他的地方，貴重金屬工作，亦起源於東方時代。總之，古代的東方，除祭師祈禱而用的石刀外，石器時代，此時已到了盡頭。金器的改進，在古代東方諸民族，確已由紫銅器的發明，而到鐵器之廣大的應用。

後來希臘羅馬的文化，還是從古代的東方得來。希臘人對於純粹科學的貢獻雖甚偉大，但在技術方面，並不能超過東方，惟學會了東方固有的技術而已。至若羅馬人在純粹科學方面也沒有什麼貢獻，在技術方面，除承襲東方的和希臘的一切技術外，也沒有其他驚奇的技術之發展。

二 經濟的繁榮

古代東方金器的改進，第一、影響到農業的大改變，尤其是犁器和播種機的發明，把成為原始農業基礎的耨鋤文化轉變過來了。換言之，即已從氏族社會終期的粗陋的農業展開為廣大的和永久的定耕的土地財產，而且洩水、蓄水和灌溉等設備，都十分講究。當時耕種的目的，除為自己的應用而生產外，且為適應社會和國際的需要而生產剩餘的穀米，以供國內外貿易之用。在氏族社會，畜牧是主要生產之一，但是到了這個時代，畜牧成了農業的副產物。此時馴養的最重要的家畜，便是驢子和馬；因為此時的家畜，不僅只利用它們的肉與皮毛或乳汁而已，尤在利用它們以供運輸，故驢子和馬特別重要。驢子開始馴養於埃及，牧馬之事初出現於紀元前二千二百年的西亞。

同時，手工業的發達，也如農業一樣，因着鐵製手工器具的發明，各種製造業，均有大進步，能使手製商品的數量有可驚的增加。因道路和運輸方法的改良，同驢馬的豢養，能旅行到遠地去尋求原料，而製造品的輸送，也輕而易舉了。職業的分工合作，發展得很快，結果，很能增加生產力。當時的工匠，有漁夫、獵夫、織匠、研布者、染匠、磚匠、陶器匠、鍛工、木匠、船工、金匠、玉匠、刻工、雕工以及印刷工人。

等社會之職業的基礎，已穩固的創立起來了。在巴比倫發見了工廠的初現，這種經濟組織，比在個人家庭中分散的勞動，對於手工業，更能實行科學的管理。

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品之分量和種類的鉅大的增加，產生了超過地方需要的多量的勝餘商品，能够積起來以供異地貿易的需求；古代的東方，發生了大規模的商業，當然是這種事實的結果。這種事實不僅有極重大的經濟的結果，而且能將這個地方的社會習慣和思想帶到遠地去。所以東方時代的商業，已經過了陸地運輸和河流運輸的時代，進到了第二個偉大的時代——航海貿易的時代。巴比倫人在陸地貿易上最活動，腓尼基人在航海貿易上稱霸一時。他們的可驚的商業生活，引導他們規定了各種商業信用證券如銀行支票、期票、土地租借、契約、發票等。小亞細亞西部的呂底亞人（Lydians）在紀元前七世紀，首先發明了錢幣，爲着經濟事業和個人利益之獲得而發生的金錢之積聚與貯蓄，在當時已盛行於東方諸民族中。總之，古代東方的商業，可說發展到了高度。

經濟的繁榮，技術固然是根本動力，但是，自然環境的優越與否，也是很有關係的。希臘羅馬完全學得了東方的技術，這是曾經道及過的，希臘羅馬的自然環境，也不亞於東方，因爲它們都是建

國在三面臨海和灣港交錯的半島上。古代東方諸國，多半在小亞細亞半島上，而巴比倫的內地交通，有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斯河，且南臨波斯灣。埃及則有尼羅河，且有運河溝通紅海與地中海。這兩個東方古國，都佔有平原和沃野。希臘羅馬的地形，正與此相同，因為前者建國於希臘半島，後者是以意大利半島為根據，皆突出於地中海裏。這些地方，都屬優越的自然環境，物產既豐，交通又便，故商業發達，經濟繁榮。不過，希臘和羅馬的經濟發展，並未超過古代的東方，至多與東方並駕齊驅而已。有些史家，並說希臘羅馬的經濟情況，大半還不及東方。

二 財產制度的發展

氏族社會的終期，因農工的分業，交換經濟的進步，氏族成員，在氏族與氏族之間，免不了有交相雜處的混亂現象。同時，因經濟的繁榮，影響到人口的增殖，隸屬於同一氏族的成員，在事實上亦勢不能永遠同住在一處。於是氏族社會的血統紐帶，終為經濟和人口的發展所衝破，而私人財富的逐漸積聚，毀滅了氏族平等的局面，產生了經濟上的特殊階級，形成了私有財產，奴隸社會，既建築在氏族社會的廢墟上，所以古代奴隸社會的財產制度，即為財產私有制度。

古代東方諸國的財產私有制度，不易在這裏作具體的和概要的說明，但是吾人細察漢謨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pi）的內容，即可推知東方的財產私有制度，早已確立。這部法典，是一個法國的考古學家於一九〇一年從波斯的古城蘇薩（Susa）發見的，編輯於紀元前二一〇〇年，它即是巴比倫王漢謨拉比創立的一部有名的古代法典。凡關於動產、不動產、商業關係、農業活動、灌溉問題、疆界爭議以及賃租、遺囑等，均有精密的規定，足證古代東方已經有了完備的私有制度。

奴隸社會的主要財產，即為土地財產。最初希臘有三種共有土地，即種族共有地、氏族共有地、宗教共有地。這幾種共有地，後來都變成了私有地，土地的典當盛行，土地所有權，乃愈益集中。梭倫（Solon）時代，雅典並完成了遺產繼承制度，規定父死之後，兒子有平分財產的權利；若無子，則由其女平均分配。

羅馬的財產制度，與希臘大致相同，惟羅馬連年征戰，租稅繁重，人民不堪負荷。加之高利貸資本盛行，平民大半為高利貸所困。所以羅馬帝國末期，小農經濟沒落，大土地所有制度形成，最後，產生了所謂Kolonat制度，即具有農奴關係的莊園經濟，為中古封建社會發展的羅馬方面的基礎。

四 奴隸制度的興盛

奴隸是喪失了人格的動物，他的本身，也是奴隸主的一種財產；除由奴隸主維持他的最低生活外，他終身無條件的為奴隸主服勞役，而且他的地位是世襲的，即奴隸死了之後，他的子女仍為奴隸。奴隸主對於奴隸有生殺予奪之權。

奴隸社會產業發達，財產私有制度已形成，在生產上，需要奴隸勞動非常迫切。最初，奴隸的主要來源便是戰爭的俘虜。後來奴隸的來源愈益廣大，除了奴隸的子女應世襲為奴隸外，或由被囚的自由勞動者將自身出賣為奴隸，或因海盜誘拐而作為贖主的奴隸。由是可知奴隸和奴隸主原來也許是同一階級的，所以奴隸主自身，或其家族中的其他個人，也許隨時有同樣的命運襲來。總之，奴隸的來源愈廣，奴隸蓄奴便更多。由是，所有農業、手工業、商業以及其他一切生產事業，一概利用奴隸去經營。奴隸主不過坐享其成而已，並且，不僅一切個人事業委託了奴隸經營，即有些公衆事業，也都委託了奴隸擔任。

古代東方諸國如埃及、亞西里亞、巴比倫、希伯來等，都發達了一種奴隸制度。因為古代東方文

字的不易通曉，和記載的缺乏，在這些古國，奴隸的多寡，沒有概略的統計數字。但是，其中如希伯來，有一時期的奴隸制度，很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即是：男奴隸經過六年奴役之後，得解放而為自由民；女奴隸，則以七年為期，七年奴役滿後，亦可獲得同樣的自由。假若奴隸主把女奴隸當作了妾婆，而且公開的承認了，他以後和她離婚時，就不能把她當作奴隸出賣了。假若他將她置於身側，同時又要娶一婦，他就應該給她以半妻（half wife）的一切權利。假若他的兒子把她作了妾婆，他就應該將她視同親女一般。由此，可推測古代東方，奴隸主對於奴隸，大約都是比較優待的。

希臘的奴隸制度，比較古代的東方，大約更加發達。關於奴隸的多寡，有許多統計的數字。雖然不敢斷定其完全可信，但總可窺見彼時奴隸經濟興盛的概略。據說，紀元前三〇九年，雅典才舉行過人口調查，雅典人口的比例是：自由民二萬一千，外籍人一萬，奴隸共有四十萬之多。後來瓦倫（Wallon）對於雅典奴隸的計算，表示了新的見解，據他的研究，全雅典所使用的奴隸，從事家庭勞務的，有四萬，從事農業的，有三萬五千，服役礦山的有一萬，使用於工商業的有九萬，此外還有老人六千，十二歲以下的幼童二千，又其他公奴一千二百名，總計奴隸人口，在十八萬八千到二十萬三千之間。自由民約有六萬七千，外籍人約有四萬，奴隸人口對自由民人口，是三對一之比。雅典在希

臘是經濟最繁榮的區域，所以雅典的奴隸也就特別繁多，這是沒有疑義的。

羅馬奴隸的來源，大約與希臘同，尤其是從戰爭方面，羅馬獲得奴隸愈多，因為起初羅馬對外戰爭，都大獲勝利，俘虜特別多，大致都充作了奴隸。雅典的奴隸地位，並不怎樣悲慘，羅馬最初的奴隸，也並不受主人虐待。但是到了紀元前三〇〇年，羅馬奴隸主與奴隸的這種溫情關係，逐漸消失，於是奴隸變成了奴隸主唯一剝削的對象。當時羅馬貴族所有的 *Arifundium*，即大土地所有制度，和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完全委諸奴隸去作，貴族自己則住居都市，渡着驕奢淫佚的縱慾生活，就是都市的體力勞動，也都歸了奴隸擔任。羅馬的奴隸，因受不過主人的壓迫，會發生過可怕的暴動。紀元前一四〇年，西西里島有二萬奴隸從事暴動，致遭羅馬官軍的虐殺。紀元前七四年，正值羅馬帝國忙於對外戰爭，復有斯巴達卡斯 (*Spartacus*) 乘着這機會領導奴隸，反抗奴隸主。最初附和的奴隸不過幾百人，不久就糾集了十多萬，建寨於南意大利之維蘇威火山。與官軍抵抗至四年之久，結果終不免於失敗，被俘虜的奴隸有六千人，處了死刑。自受了這次挫敗後，奴隸的團結，更屬難能了。

但是，羅馬帝國末期，奴隸制度終於破壞了，這並不是奴隸由暴動得到了自由，而是由於奴隸

制度本身內在的原因。羅馬的軍隊，多年征討，不免疲倦，最後對外作戰，迭次失敗，俘虜的來源因之斷絕。至於已有的奴隸，因受壓迫過甚，體力衰弱，生殖率自然減低。同時，奴隸也逐漸覺醒，不免有忘工的情事。基於這些原因，奴隸制度，自然要趨於崩潰了。

五 古代國家的創立與多妻家族的形式

氏族社會，既因經濟和人口的發展而破壞，那末，以前由氏族部落單獨治理各氏族部落的事實，便不能繼續存在了。每個種族，需要一個以地域為基礎的設置公共權力的中央機關以處理一切社會關係，於是，國家組織便應運而生了。

在氏族時代，佔有勢力的個人和家族（即氏族酋長及其家族），因職務的世襲，變成了世襲貴族，所有了大土地。當古代國家組織首先形成的時候，這些貴族便佔據了中央機關，取得了統治的地位，而廣大的奴隸羣，成為被治階級。

自然，在古代東方諸國，或希臘、羅馬，社會階級的構成，除了佔有實力的土地貴族同被治的奴隸外，還有祭師、僧侶、戰士、自由農民、自由工商業者，同移植的外國人或被征服的農民。但是，這些社

會成分中，祭師、僧侶、戰士，原來是附屬於貴族的。其他社會成分，僅佔有人口的最少數，遠不如奴隸的衆多，並且他們也可以自由所有土地，所有奴隸與處於統治地位的貴族同為奴隸主人；惟外國人或平民，有納稅當兵的義務，不能參預政治而已。所以，古代國家，不論其形態為王國、共和國或帝國，幾乎完全創立在土地貴族，或自由民，同奴隸對立的形勢上，也可以說古代國家，完全是用奴隸的血汗支持的。

但是，這裏有一個重要問題，吾人不能不注意，即：國家組織與氏族組織，究竟有些什麼根本不
同之點？由以前的研究，我們知道氏族組織是以血統區分人民，但國家則以土地區分人民；氏族組織，是個血族自治共同體，而國家則為設置公共權力以統治人類的民族共同體；氏族成員，共同生產，共同分享，無提供剩餘勞動的事實，而國民對於國家，為維持公共權力起見，有納稅並服勞役的義務。所以，古代國家，是由氏族組織高進一層的政治形態。

至家族制度，一夫一妻制，在氏族社會崩潰時，即已隨着私有制度之形成而發生。因為私有制度形成後，在家族範圍內，兩性的分工（男子從事家外勞動，女子從事家內勞動）需要長期的固定，不便時常更換生手，在這情形之下，對偶家族，自然失其效用，不得不轉變為一夫一妻家族。所以，

一夫一妻家族是由氏族社會過渡到奴隸社會時才發達的。到奴隸經濟形成之後，擁有鉅量財富的貴族，把所有勞動事業，一概委諸奴隸負責，而他們自己，有些完全變成了社會的寄生蟲，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於是專門玩享性的娛樂，養着許多奴隸階級的婦女，以發洩其獸慾，渡其荒淫佚樂的非人生活。所以在古代東方諸國與希臘、羅馬，除普遍着一夫一妻的家族外，並發生了許多一夫多妻的大家族。

六 精神文化的發明

由氏族社會過渡到東方諸國，和希臘、羅馬，精神文化，有了高度的發達，這自然是奴隸經濟的結果。原始人類，或氏族人類，終日為生活忙碌，自然不暇注意到精神文化的創造了。到了古代奴隸社會，貴族學者們，把一切勞動的職務，概交給奴隸去做，於是得以解放一大部分精力去專門研究思想學術，使古代的精神文化放出美麗的花朵來。現在讓我們來觀察一遍，試看它的本質究竟如何。

古代東方的波斯，老早就發達了一種宇宙哲學，創立了天堂地獄同善惡果報的宗教理論，後

來即被猶太人和基督教徒所採用了。在紀元前二千年的時候，巴比倫人也確立了宗教的宇宙論，和創世說，後來也流入了猶太。並且，巴比倫人由占星術的考究，引起了他們對於各種天體及其運行之長久的觀察，結果，成就了近代天文學的起源。同時，埃及人在數學方面，發明了平面幾何的初階，和代數的二次方程式。此外，他們還在紀元前四二四年，就完成了巧妙的日曆，以三十天為一月，以十二月為一年，每年底有五天的休息日。因有這種創造，日期的計算才能正確，而曆學便從此發端了。埃及的中興主易克奈頓（Icknaton），同幾個猶太的宗教領袖和預言家，確立了接近一神教的宗教理想，即為後來基督教成立之基礎。用希伯來語言寫成的舊約（Old Testament），包含着許多當時的詩歌、神話、勸語、傳說、歷史和預言，即為一部有名的希伯來民族文藝，還有古代東方一個絕大的貢獻，就是腓尼基人所創造的字母，後來的希臘文、羅馬文，以及現代歐洲各國的文字，都是由古代腓尼基人所發明的那些字母輾轉倣效和改變而完成的。

至於希臘的精神文化，比古代東方所有的更為燦爛。在哲學的領域，希臘有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得和伊畢鳩魯派（Epicurians）。一流著名的哲學家，完成了解答宇宙、地球、人類和社會進化之自然主義的理論，極懷疑東方的超自然主義（Super-naturalism）。在純粹科學方

面，所有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射影幾何、三角學、微積分，希臘人都發明了有系統的原理。而於天文學，更有可驚的創造：他們證明了地球在它的軸上旋轉，提示了地球依着軌道環繞太陽的事實，求出了太陽同地球的距離之概算，並對地球的體質實行了精密的分析和統計。至於物理學，則發明了槓桿、滑車和重力的原理，與浮水物體的定律。生物學，則建立了有機體演進的學說，而於描述動植物的生活習慣和解剖上，也頗有功績。藝術的範圍，已被希臘人推廣了，超過了雕刻、建築和顏色的藝術，轉到了文學、戲劇和修辭學方面，開闢了藝術的新園地。宗教則顯然有了人文主義的色彩，具有反對超自然主義的趨勢。

羅馬在哲學、科學和藝術方面，除繼承希臘固有的成績外，似乎沒有什麼新奇的和可驚的發明，但是在法學方面，羅馬的學者，確然有重大的貢獻，即化俗（secularism）的勢力，超過了神權的力量，因此，主張民權神聖。至若宗教，則自東方的基督教傳入羅馬之後，發達了幾個純潔和救渡的觀念，這種一神教與統一的羅馬帝國正相融合。

還有一個事實，最足以使我們窺見古代奴隸社會的精神文化之興盛，就是我們在古代的東方和希臘、羅馬，發見了最偉大的叢書之編纂與貯藏。紀元前六五〇年，亞薩爾班尼帕爾（Assur-

banipal) 在東方的尼尼微 (Nineveh) 地方，建立了一個偉大的圖書室，近代掘發古物的人，在這裏，發見了二萬五千冊沾泥的古籍。希臘亞里士多德曾執行過一切實在知識之編纂。而羅馬的普林尼第 1 (Pliny the Elder)，在他的博物史 (Natural History) 上產生了當代學問之完備的叢書。當時，還建設了許多偉大的圖書室，其中最著名的，便是亞歷山大圖書室，藏有七十二萬卷書，大約比現代最發達的大學圖書室還要大些。

現在，我們把古代奴隸社會的精神文化觀察完了，但是，在實際上，我們還是不能十分滿意，因為它的本質向有一個根本的缺點存在，就是奴隸社會的貴族學者們，多半出身游惰階級，勞動的事，是慣於交給奴隸去做的，生活未免太舒服了，於是，便養成了一種偷惰的習氣，而對於辛勤的觀察，和艱苦的實驗——發明應用科學和實用技術的重要過程——反完全避免了，但沈醉於純粹科學或空洞理論的探討，把學問當作茶餘酒後的消遣方法和精神安慰的良劑。因此，不能將純粹科學和如現代所有的應用科學，造成密切的聯繫，凡關於研究自然現象的一切重要工具和儀器，可說連一個也沒有發明。當時，沒有顯微鏡、分光鏡、望遠鏡，也沒有寒暑表、晴雨計，甚至連時鐘和透鏡都還沒有。結果，古代奴隸社會的貴族學者們，只是創造了一大半所謂「華而不實」的精神文

化，成爲他們的奢侈品罷了，轉變這個文化內容，使之趨近於實際，還須等待着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科學家，至於中古封建社會的學者們，還是不能負起這個責任的。

第六節 封建社會

一 經濟背景的特點

歐洲自日耳曼民族內侵，羅馬帝國崩潰，而到商業革命之前夕（即中古時代），屬於封建社會。這個封建社會，如就日耳曼全史來看，是與日耳曼氏族集團經濟相連接的。

氏族社會可發展而爲奴隸社會，其理由與事實已如前述，但是在氏族集團經濟被分解後，如發生不斷的種族混戰，不能建設安定的社會秩序，且自然環境不良，交通阻塞，則成爲交換發展的障礙，商業的繁榮，必然無望；彼時，雖有鐵器的發明，足爲劃時代的技術革命，而奴隸經濟，始終缺乏自由發展的動力和機會。在這種情形之下，氏族社會便不得轉變爲奴隸社會，而轉變爲封建社會了。這就是日耳曼民族由氏族社會直接演進而爲封建社會的一方面的理由。

按日耳曼民族，原爲北歐好戰的蠻族；加之，北歐的自然環境，在當時，鴉鹽爲森林區域，而在交

通方面的便利，遠不如突出地中海的小亞細亞半島、希臘半島、意大利半島，所以日耳曼民族的商業，亦遠不如古代東方諸國及希臘、羅馬一樣繁榮。交換經濟既不能高度的發達，則農業與手工業的生產缺乏刺激的動力，必然束縛在自給經濟的狀態之下，於是根本不需要多量的奴隸應用到各種生產事業（包括農業、手工業、商業、航海業等在內）。因是日耳曼民族自馬爾克共同體崩潰之後，即發生領地經濟，形成了封建社會的基礎。

同時，從羅馬本身方面觀察，羅馬帝國末期，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勢凌夷，殖民地商品市場喪失，工商業凋敝，大都市消失，高利貸資本盛行，奴隸經濟衰落，大土地私有制度和佃農制度因而發生，由是足見羅馬奴隸社會的終期，也正在發展着封建社會的基礎條件。所以歐洲中古封建社會的形成，有人說是兩種具有封建條件的支流會合於一處。

一 農奴勞動的性質

封建社會下層的支撐者，便是農奴，農奴與往時農村公社管理之下的農民，大有區別，過去的農村公社，乃是一種自由經營的農業組織，生產、分配與消費，都是農民自主的。迄到封建時代，經

過了種族戰爭，被征服種族的土地，變成了征服種族分封的領主的土地。農村公社，因而破壞。此時的農奴，不是在公社所屬的土地上耕種，而是在領主的私有土地上耕種了，並不允許他任意離開領主的土地。農奴對於領主，必須繳納現物地租，或為他服一定的勞役，一年之內，在領主土地上做某一定時間的耕作，而且這種義務定為世襲的。

農奴的生活，雖然不及自由農民，但是，比之古代奴隸，較為優越。奴隸本身即為商品，可一任奴隸主自由買賣，他終日為奴隸主勞動，只准取得最低生活資料，外無其他獲得，並且沒有自己的家庭，完全依附於奴隸主。而農奴則反是，除向領主繳納地租，或服某種勞役外，尚有剩餘生產物，一任自由支配，並得組織自己的小家庭，不似古代奴隸一樣的全無自由可言。

並且，領主對於農奴，也有保護的義務，農奴如果遭遇天旱災禍，或收穫不佳，領主常予以額外的經濟援助。但自由農民，也不得不犧牲他的自由，為領主服勞役，以換取領主的借款，遂一變而為半自由農民。此種半自由農民，如果欠債過多，至無力清償時，也就不得不將土地完全交給領主，受他的保護，再向他領地耕種，這時候，他也變為完全的農奴了。

三 階梯的政治組織

在封建時代，被國王分封的領主，即為大土地佔有者。但在大土地佔有者之下，有小土地佔有者，小土地佔有者之下，有更小土地佔有者，要到最小土地佔有者之下，才有農奴。大土地佔有者的權力，比小土地佔有者優越，小土地佔有者的權力，比更小土地佔有者優越，在這些土地佔有者之間，權力既不平衡，就免不了爭鬭，爭鬭的被犧牲者，當然是那些勢力弱小的領主。所以，小土地佔有者，為保全自身的領土，計不能不託庇於大土地佔有者，甘為他的附庸；同時，更小土地佔有者則淪為次等附庸。於是，國王之下，有封建領主，封建領主之下有附庸，附庸之下，更有次等附庸，他們既握有經濟的佔有權，更操有政治的支配權，構成一個階梯的政治組織。

附庸對領主是有一定義務的。譬如，戰時以武力、金錢、生產物等援助子嗣承繼采邑領有權的貢稅，采邑缺乏子嗣繼承時的收回，脫離附庸關係的罰款，以及附庸的婚姻選擇權之據有等，這些即為附庸隸屬於封建主的義務。附庸對於封建主不履行義務時，抑或履行義務而封建主認為不滿意時，附庸的土地往往有被沒收充公的，甚或有更嚴烈之處置，對附庸宣告死刑的。但是，封建主的權力和威信，如因戰爭失敗，或其他原因而生動搖，不能保護附庸土地的完整，那末，他的附庸為避免危及自身起見，往往與另一強有力的封建主締結新的附庸條約，而與固有的封建主脫離附

庸關係，他亦無可奈何。

同時大封建領主，也有恃勢驕橫的，有時，他統率其依附的勢力，威脅國王，削弱國王的權力。國王權力的削弱，便是領主權力的增加。譬如領主的鑄造貨幣權、宣戰權、徵稅權、審判權，往往係由領主向國王經過多次的長久的鬥爭所獲得，絕不是一朝一夕的結果。如果領主的特權繼續不斷的無限增加，他的勢力便愈膨脹，也有脫離國王的統治，創設獨立的國家的。

所以，這種階梯的政治組織，是非安全的，在橫的方面，有領主與領主的戰爭，在縱的方面，更有領主與國王的戰爭，會使歐洲中古社會陷於不絕的騷擾和不安的狀態中。

四 城市的商會與行會

中古封建社會初期，北歐的封建諸侯，各自鞏固自己的城堡，以防制敵人的襲擊。建築城堡的地點，多半倚山靠水，環以高牆，貴族的邸宅和倉庫馬房，均在其中，諸侯有重兵駐守。因此城堡附近地方，比較別些地方，特別安全，而且交通非常便利，商客交換物品，多在城堡附近實行。但最初尚無經常的貿易，與定期的市集相近似，不過一年舉行數次而已。漫久，商人乃聚居於城堡附近，或諸侯

的軍營左右，與外商貿易。不僅商人如此，就是手工業者和流落的農民，都是這樣的來到城堡附近謀生。人口愈聚愈多，商業與手工業也同時發達，於是往日徒爲軍事重心的城堡，一變而爲經濟中心的城市了。

城市的領主，因愛貪得外來的商品，和商人的稅款，對於商業恆優予保護。商人也恃財驕傲，向領主鬥爭，要求給予種種特權，所謂「城市公社」，「武裝商團」，都是商人向領主鬥爭的組織，而他們最普遍的組織，則爲商會。

在中古封建時代的商會，保守性特別強大，絕不允許其他人民，有參加團體的權利，對於會員行動，也有嚴密的監視，商會的會章，對於會員的個人生活和社會生活，均有嚴密的規定。會員須納入會費，並定期以一部分利潤捐給團體，收入經費除用團體名義向領主納稅外，並作互助之用。商會會長，係由大會選舉而出，其責任在執行大會決議，不使會員有軌外行動。但是，當商會與領主鬥爭的時候，它爲增厚自己的勢力起見，不惜歡迎一般貴族商人加入團體；不料自貴族商人加入團體以後，商會便發生了急劇的變化。

起初，城市的商會，本來是商人與手工業者共同組織的團體。但是在利益關係上，商人與手工

業者是互相衝突的，因為商人要求手工業品價格減低，而手工業者則要求他的價格提高，所以他們這兩方面的矛盾，在實際上原來是不易調和的。加之貴族商人與城市貴族，是聯爲一氣的，自他們加入商會之後，城市政府成了他們壓迫手工業者的機關，他們憑藉政府的法令，規定物價的最高額，限令超過這最高額的商品，不准在市場出售，於是便激起了商會中手工業者之嚴烈的反對，商會乃採決然的手段，將手工業者會員驅逐出去，規定不准手工業者再加入商會。

城市的手工業者，自脫離商會之後，便組織了他們自己的團體，叫做行會。行會的目的，在消滅各個手工業者間之競爭，並鞏固行會在某種市場的壟斷地位。它禁止非會員採用手工業爲專業，並要求城市政府取締屬於同業的他種行會組織，所有手工業品的產額、質量、色樣和價格，均須規定一致。手工業者的學徒，與他的工作時間，亦有限制，不得超過某種數量。對於家庭手工業者，行會得加以監視，不准他有越軌行動；對於遭遇不幸的同業者，也如商會一般，行會給以同情的援助；非個人能力所能購取的原料，行會爲之代購。行會會長，也由大會選舉，但須經營手工業較久，設有作坊，並按期納稅的手工業者，才有大會的表決權。

開設作坊的手工業者，常招致許多學徒藝徒以爲助手。但藝徒的生活，比學徒優裕。藝徒有最

低工資，得與作坊主人共同起居飲食，並有休息的例假日，經過相當時期，得有機會成為獨立的作坊主人。而學徒則反是：他們大約都是十餘歲的貧苦兒童，須向主人學習手藝三五年之久，才能脫師，並無工資，所以學徒多的作坊主人，他所得利潤也愈大，而行會限制作坊招收學徒，比招收藝徒更加嚴切。

五 宗教思想的階級化

氏族人類，認為萬物都有靈，而且一切神都是平等的，相信神可變而爲人，人亦可變而爲神，人神的關係是很簡單的。但到中古封建社會，宗教思想起了一個重大的變化。這個時代的人相信神是有等級的，有所謂最高神、高神、低神、最低神。最低神須服從低神，爲低神盡義務；低神須服從高神，爲高神盡義務；高神更須服從最高神，爲最高神盡義務；這種含有階級的宗教思想，全是當時的社會形態之反映。以前曾經述及中古封建社會的組織是階梯式的，它的最高層爲國王，國王之下有封建諸侯，諸侯之下有附庸，附庸之下更有農民。這種形態，反映到宗教思想上，便成爲最高神、高神、低神、最低神的這種序列。所以當時的人類，又認爲統治國王的是最高神，統治諸侯的是高神，統治

附庸的爲低神，而統治農民的則爲最低神，各人祇能聽祀主管他自己的神，而不能聽祀較高一級的神，否則，即認他爲僭分，爲非法，須受政治的制裁。由此，可知中世紀的宗教思想，完全是維護當時的政治經濟組織的。所以，當時不論國王或封建諸侯，對於教士或僧侶保護備至，常以土地、租稅和金錢贈給僧侶作爲厚酬。

第七節 前資本主義社會

一 航行技術的改革

歐洲自十五世紀商業革命與封建社會開始崩潰，而至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之前夕，屬於前資本主義社會。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工業技術與農業技術沒有什麼驚奇的改變，無足稱述，其中最值得吾人注意的，便是航行技術的改革。

在航海方面的各種發明，和船舶製造上的各種改進，足以代表這個時代的主要技術之進步。歐洲的發展和商業革命，全靠這些改革，好比工業革命全靠紡織機、蒸汽機和冶金術上的各種發明一樣，水手用的羅盤針，十五世紀已廣為使用，並大為改良，航海用的四分儀、六分儀、望遠鏡、準時

計，以及其他航行的用具，在十五世紀和十八世紀間製造的，能使水手在海上更安全和更正確的找着航路，能獨自航行於大洋之中。除了這些基礎的器具外，還有對於水手關係重要的各種地圖和用表。更大的和更適宜於航海的船隻，也製造出來了。它足以抵抗大洋中驚濤駭浪的震盪，即由它運輸鉅量的貨物，走着遼遠的距離，亦屬輕而易舉了。

按自十字軍之役以後，東方有許多優越的商品，輸入了歐洲。這些東方的進步的製造品，主要的就是優美的陶器和磁器，玻璃和玻璃的材料，各種完善的金屬用品，可愛的和舒適的家庭器具，以及華麗的和耐久的毛氈與絲綢等。轉入歐洲的這些優越的商品，引起了歐人的好奇心，並增強了他們的物質慾，這就是促成航行技術改進的一個主要動力。

二 商業資本的發展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同為最古的資本形式，它的發生，還遠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前，它逐漸發育於封建社會的組織之中，復將封建社會根本破壞，使人類社會轉入另一新的階段，即前資本主義社會的階段。

與商業資本的發展相伴隨的，便是貨幣經濟的發達，商人資本，能以高利貸資本或商品的形式，廣大的侵入農村與行會，使封建經濟的自然性為之變化，並打破行會的束縛，這乃是貨幣經濟的力量。

在封建社會，農奴對領主所納的租稅，原為現物地租，自商人資本侵入農村後，現物地租變成了貨幣地租，甚至勞役也可用貨幣來代替。自然農奴用貨幣對領主繳納租稅，雙方都會感覺許多便利，但是，領主的剝削愈重，貨幣的需要愈多，農奴財力有限，不得已用高利貸借債於商人。於是農奴以卑屈之身而受雙重壓迫，一方面深感租稅之加重，無力擔負，他方面復覺高利貸之累積可畏，無力清償，那末，就只有離開領主的耕地，逃亡到別處另謀生活了。農民逃亡愈多，農村勞力益覺缺乏，耕地為之荒蕪，租稅因而無着，致使領地經濟根本為之動搖。歐洲由十世紀到十二世紀，農業恐慌，成了經常現象，主要原因，就是農民受不過重重的剝削與壓迫，相率拋棄農業，離開農村，跑到城市去另尋職業。

起初，城市手工業者使用的原料，多半是由所屬行會代購，分配使用，而且數量有一定之限制。但是，他原先是專為城市居民而生產的，迨農村與城市關係愈密切，他便兼為農民而生產了；市場

購買力既增加，生產力也需要增加，同時，使用的原料也需要增加；於是手工業者便感覺原料的缺乏，而自己的經濟能力，亦復有限，也就勢不能不借債於商人了。自然，積欠愈多，則利息的擔負愈重，行會的手工業者，遂一變而爲商業資本家之奴隸，結果，作坊主人，不管怎樣去剝削藝徒和學徒，終於不能彌補其虧累，竟致倒閉作坊，回到各自的家裏重操舊業了。

自手工業者脫離行會，回到家裏工作，於是打破了行會的種種限制和束縛，而家庭手工業便特別發達起來。農村農奴的逃亡，都市行會的解體，家庭手工業的開始發達，乃是歐洲中古封建社會轉入前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重要關鍵。

但是，家庭手工業，仍然不是商業資本家直接經營的，他不過對家庭手工業者供給原料而已。由他的代表人分配原料到散佈在各地家庭裏的多數工人，然後再到各地收集造成商品帶回到中央的貨棧內以爲最後的分配，在一方面看來，這種制度，固然比行會制度更適宜於資本主義的發生，然而它始終生產有限，不能供當時國際貿易的需要，於是更發達了手工工場。因殖民地之廣大的發見，新航行技術的發明，使當時的國際貿易特別發達，必然要有工場生產，才足以順應商品的需求。

自手工工場出現，商業資本家便一躍而爲直接的生產組織家，商業資本便有轉變而爲工業資本之趨勢了。這是因爲經濟的法則，終將轉變商業資本的性質，使商業資本家認識運用自己的資本直接經營工業生產，要遠勝於徒然的商業資本之間接統治。所以，這種手工工場，便是由家庭手工業過渡到工廠機器工業的一種生產組織。同時，這些逃出農村的農奴，與脫離行會的學徒，大半會集到了工場裏，變成了工場工人，這就是近代自由勞動的起源。

自中古封建社會崩潰後，商業資本之良好的影響，在能助長手工業的發達，已如上述，而手工業的發達，又能促進商業的繁榮，於是便產生了商業組織之各種必需的新形式。各樣的有限公司，發達得極其神速，各種合資的組織，在一五〇〇年以後，已成爲顯著的現象。這些新商業公司中之比較重要者，有一五五五年的墨斯科公司 (Muscovy Company)、一五八一年的土耳其利凡得公司 (Turkey Levant Company)、一五八五年的摩洛哥公司 (Morocco Company)、一五八八年的凡內亞公司 (Guinea Company)、一六〇〇年的英國東印度公司 (The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y)、一六〇一年的荷蘭東印度公司 (The Dutch East—India Company)。這些組織，代表着極廣大的合作運動，這就是工業革命後各種廣大的企業集團組織之先

導或胚胎。

同時，商業愈發達，最需要加速貨幣的流通，並確立信用制，於是銀行制度，也就隨着創立起來了。所以由十五世紀到十七世紀，歐洲有些重要商業地區已創設了銀行。此外還有一種貿易的組織也在十六世紀開始發達，這就是證券交易所，它是貨券與銀券交換的中心機關。

三 集權政治的形成

歐洲在中古封建時代，演變爲國王與封建諸侯對峙的局勢，而商人階級，則隨着商業資本的發展，在這兩個勢力對峙的形勢之下逐漸發育和成熟，卒致它在這兩者之間，有舉足輕重之勢。起初，封建諸侯想挾着商人的勢力以自重，藉以反抗國王。但是商人階級在中古時代，已飽受了封建諸侯的剝削和壓迫，對於他們已久生厭惡之心，寧願舍棄他們而與國王交相結納。國王自得着了商人的援助，王室的收入，逐漸豐富，便能準備自己的常備軍，並僱用許多政治官吏。於是國王得以破壞地方分權的封建政治秩序，消滅諸侯的勢力，建設中央集權的統一的民族君主國家。按民族君主國家在英國是一四八五年建立的，在西班牙是一五六六年建立的，在法國是一五八九年建

立的，在俄國是一六九八年建立的，而在普魯士是一七一三年建立的。

至於國王給予商人階級的報酬，便是各種經濟特權。第一，國王准許商人有徵稅的權利，祇要商人對國王繳納定量的稅款，他即可向下級納費人自由徵稅，國家有法令保障，人民不能反抗。第二，國王容許商人階級有獨佔國際貿易的權利，祇要商人向國王繳納定期的營業稅，所有國家對外貿易，即可任商人團體自由承辦。第三，商人有擔任國家財政顧問的權利，對國家經濟政策之決定，於保護商人有關之處，得參加意見。王室貴族因獲得商人階級的援助，得以削平諸侯，統一國家；同時，商人階級，自獲得這些特權以後，即可憑藉國家的政治力量來掩護它本身的發展，所以前資本主義時代的民族國家，建築在王室貴族與商人階級合作的基礎上面。當時的集權政府，即是這兩個階級的代表者共同支配的政府。

四 商人階級的反抗

但是，上述商人階級與王室貴族的合作，是非穩固的，因為王室貴族與商人階級的利益，雖有一時的調和，到底無法救濟其根本的矛盾。迨至商人階級發見王室貴族也如封建諸侯一樣的壓

迫和剝削，絕對難靠時，便想奪取整個政權，完全置於本階級的管理之下了。

於是商人階級便組織了有力的抵抗，不僅抵抗而已，並且聯合勞苦大眾，向王室貴族猛力進攻，結果便發生了一六四五年到一六四九年和一六八八年到一六八九年的著名的英國革命，一七七五年到一七八三年的美國革命，以及一七八九年到一七九五年的法國革命，這些革命乃是君主集權政治的結局，代議政治的開端，經過這些革命之後，新興的商人階級便掌握了政權，完成了政權之階級基礎的偉大的過渡。王室貴族差不多是有史以來，完全佔有政治組織的支配權，他們的勢力和威嚴，到這個時期，才受到重大的打擊，商人階級逐漸佔領了政治上的優越地位，踏進了人類社會之另一新的階段，即資本主義社會。

五 社會思想的變遷

在多階級的封建社會，認為有多個階級的神統治人的世界。到了前資本主義社會，樹立了集權政治，建設了民族君主國家，個人與國家的治權發生了直接的關係，於是便有一神論的學說以與這種社會情形相適應。

後來商人階級發見國王的權力過大，足以妨害其商業活動之自由，復發展了一種攻擊國王的合理的學說。他們以爲上帝既然統治天國，他一定還要統治塵世和人類社會。所以，人類不應當憑藉限制的立法來干涉神所支配的程序。商人階級即根據此種理論，要求國王取銷重商主義之壓制的法律，應允許絕對的商業自由，這就是後來自由貿易的商業政策之理論的基礎。

新教徒更認爲商業是一種神聖的事業，重視堅毅的勤勞，和節儉的理財，認爲這是神所嘉許的事。同時，對於浪費的行爲，發生重大的懷疑，恐怕因此觸怒上帝，並確信上帝從目見財富的逐漸積聚而生快樂。

到前資本主義社會的高點，還有一種雷厲風行的社會思想，即社會契約說，它是與商人階級的革命運動相隨而來的。這種學說，以爲國家是經過原始人類的有意識的活動，欲從無政府狀態中得着保護才創立起來的。它又以爲那被選出來管轄同類的人，是約定來遵守合乎正義的法律和原則以統治人民的。倘若他不遵守契約，那末，建設政府的目的，已被他所破壞，此時起而驅逐這專橫的君主，另選能遵守原約的新領袖，不僅是公民的權利，而且是公民的義務。由這種進步的學說，構成了英美法諸國革命之理論的基礎。

第八節 資本主義社會

一 機器技術的發明

近代世界，在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後的時代，屬於資本主義社會；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係由前資本主義社會蛻化而出。自商人階級取得政權之後，教育方針，專在獎勵科學的發達，因此，純粹科學，便有了非常可驚的進步，尤其是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之間，發生了比以前更直接和更有效率的聯繫，換言之，即是商人階級的政府，已知順應生產過程的需要，培植許多科學家，使利用新科學知識去改良生產技術，於是便完成了工業革命。

就廣義言之所謂工業革命，本來是從手工業生產到機器生產技術的過渡。在人類歷史上有無其他的變遷，其所生結果，比拋棄手工經濟以進於機器時代更為革命，那是不能無疑的。此時人類不必繼續利用手工工具以幫助他肉體的勞動，人類已能駕馭自然，且以鐵奴（iron slave）為媒介，使自然供應他的利用；這種鐵奴，只需從旁監督，即能驅使他為人類工作。人類已發明了最複雜和最有效率的機器，出實施於十八世紀所既知的各種製造過程，並已創造了近代科學和技

術所提示的各種新過程，不復使用那挺棍、刮刀、鑿子、紡車、手織機、風箱，以及自原始石器時代以來所逐漸造成的其他各種工具了。

第一類偉大的機器，出自英國，那是有特殊原因的。按紡織工業，是十八世紀英國經濟生活的基礎，在一七三三年和一八二五年間，已經有效的發明，並實際的應用了紡織的機器方法。這種方法，需要發動機器的新力量。自原始時代以來，即為人類所利用的水力，只在可以發見水的地方便算適宜，但於新興的製造業沒有益處，於是便有瓦特發明的蒸汽機來順應這種生產過程的需要。後來蒸汽機的職務又可用隨着發明的內燃機(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與現今通用和極有效率的電力來代替。

新的機器和機械，需要比木料更堅強的構造材料。需要比十八世紀初期粗陋的和浪費的過程中所製造的鋼鐵更廉價的物質。這種要求，又引起了製造鋼鐵的現代方法之發明。這些方法，在他方面又促進了開採煤礦和鐵礦的技術上的偉大進步。

同時，因工業原料的需要之激增，在農業技術方面，也發生了可驚的變遷。有許多農業機器如播種機、刈禾機、曳引機、複合機和灌溉器具等，均已應用到廣大的農場上，不管在工廠以外創立了

另一個機器系統。又，化學在農業上的應用，收效甚鉅。現代化學，因為能將土質施以化學的分析，已為肥土方法建立了科學的基礎。

在各種企業上，既能使用機器技術，完成了工業革命，則生產品之廣大的增加，更需要轉運方法的改良，於是在轉運技術方面又發明了汽船、汽車、火車、電車、飛行機等。同時，這些技術的發達，需要比牠們還走得更快的遞信方法，於是又產生了電話、電報、無線電話、無線電報以及海底電線等。消息的敏捷，傳遞之設備，能使地球各部迅速送達消息到一個地點，因此，更大大地擴充了可以由報紙散佈的新聞之分量和種類。

現代工業生活的各種過程，如地道運輸、夜間的空中運輸、開採礦物，以及黑暗的和夜裏的工廠活動，需要比以前的蠟燭、桐油或鯨油燈更便宜和更適宜的燃燈法。於是又發明了煤油燈、瓦斯燈、電弧燈和白熱電燈。

由此便證實了現代技術的發明，在原則上雖然有賴於科學的提示，而實由於各種生產過程的實際需要相繼促成的。

二 工廠制度的發生

有些人，或以爲工廠制度與機器技術是同一的，其實，它們是大不相同的兩件事。機器技術，是指特殊的製造方法，而工廠制度則係代表工業管理和工業組織，以及應用努力到生產過程的特殊形式。本來在未有機器技術時，已經有了工廠，但是，自使用機器以後，工廠才特別發達，才不得不設立工廠制度。所以工廠制度的發生，乃是新機器工業的社會經濟的結果之一。這是可由手織機過渡到工廠的織布機之事業來證明的。

按在織布機發明以前，英國有多數織工在中心的布店裏。後來即在這種情形中設置比較經濟的機器，於是商店變成了工廠。因有發動力的機器使用，其費用之節省，遠非單獨的工人所能競爭，於是在家庭內作工的手織工人，致從他的職業中被驅逐出來，他被迫向工廠中尋求僱用，或另覓別種可以維持生活的職業。未幾工廠即證明它自己是一種更大和更有效率的人類工業組織了。

本來一個工業場所，只要僱用得二十個工人的時候，也可以認它做工廠。但是，現代的大工廠，

往往有幾百和幾千個工人。就是最小的工廠，尋常所僱用的工人，也超過以前任何普通的行會組織所收容的工人之數目。現代工廠，既然集合大量工人於一個建築物以內，則勞動的管理和監督，便成了問題。以私人接洽為基礎的疏懈的管理，在行會所轄的作坊，或許行得通的，但去應付容納幾百或幾千工人於同一屋頂下所形成的情況，便殊不適宜了。因此，需要立定一種法規，對於工作時間，個人工作的指派，傭工對雇主的態度，工廠內詳細的行動規則，甚至關於進廠和出廠之有秩序的事項，均須予以規定。於是便產生了嚴密的工廠管理法。

所以現代工廠工人，比以前的行會會員，更受制於雇主階級，因為以前學成了的手藝學徒，可以變成匠師，而所用的工具，也很便宜。工廠制度中的嚴酷的紀律，也比在家庭工業制度中要顯著些，因為家庭工業制度之下，資本家或他的代表者，當分配原料或收集製造品時，須去看望雇工。現代工廠工人，在勞動組織未發達時，差不多要完全受雇主意志支配，而他每日上工作的生活在監督和紀律之下，變成了一定的義務。

三 大工業都市之勃興

機器技術和工廠制度不僅在都會的經濟組織上引起了顯著的變遷，即在現代一般狀況上，也促成了非常的變革。在這些變革中最昭著的，或許就是大工業都市之勃興。

現在的工業都市，乃是工廠制度之必然的產物。行會制度，可以存立於小城市中，家庭工業制度，則與工業人口之散佈於國境，容易互相調和。但是，工廠制度，需要工人集中在鄰近工廠的地方，特別是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工廠發達的時候，差不多完全是這樣的情形。在那時候，工人每日工作的時間極長，至多有十六小時和十八小時的，至於像現在運送工人往來城廂的交通方法，當時尚不知道。所以在工廠裏工作的人，必須在離工廠不遠的地方才行，最適合這個條件的，便是人口較多的都市。但是，都市開設工廠愈多，鄉間破產的農民和失業的手工業者，乃益羣趨工廠，愈向都市集中，所以，人口的大多數會聚的都市生活，乃是近世紀工業國家特有的社會現象。

雅典從沒有超過十萬的人口，羅馬的人口，差不多只有五十萬。一八〇〇年，倫敦的人口僅八十六萬四千；巴黎的人口是五十四萬七千；柏林的人口是十七萬二千。在一八〇一年，滿了兩萬人以上的都市，英國僅有十五個，這十五個都市的人口總數，約有一百五十萬。一八九一年，英國便有一百八十五個滿兩萬以上人口的都市了，這些都市人口的總和，超過了一千五百五十萬。這些數

目字，是西方工業國家都市變遷的情況之特徵。

關於現代工業都市發達的情形，有美國社會學家愛爾烏德（Elwood）的一段話描寫得最中肯，他說：「現在紐約和波士敦之間，新生的都市，慢慢增多，有聯成一線的趨勢；紐約與華盛頓之間，新生的都市，也慢慢的增多，有聯成一線的趨勢。數年之後，從華盛頓到波士敦五百英里之間，可聯成一線，成一大都市，內中將有兩千萬以上的居民。」愛爾烏德這幾句話，雖然是推測美國幾個特殊的工業發達的趨勢，然而大致可窺見現代大工業都市發達的一般現狀了。

又如現在中國的上海、廣州、天津等市，在數十年以前，都是些極小的城市，自清代末季以來，因不平等條約之關係，外人得在這些地方自由開辦各種工廠，國內工商業者，也在這些地方相繼集資興辦小規模的工業，同時本國政府，也創辦有官營工業在這些地方。於是僅數十年，上述各小城市便一變而爲現代著名的大工業都市了。

但是，由鄉村集中於工業都市的人民，即日益增多，不論其體質如何強，應付的手段如何高，未見得個個都能適應都市的生活。無數萬各色各樣的人聚集在一處，知識程度極不一致，公衆衛生很難講究，於是傳染病時常流行，而煤烟的薰蒸，空氣的惡濁，在在皆足以損壞市民的健康；因此住

居都市的人民，體質衰弱，死亡率比鄉村高得多。並且，都市因生活程度特別高，失業的人又多，貧窮的人也比鄉村多了。加以爭權奪利，乘機竊巧，爾虞我詐的人，多虧集都市，作僞的、不道德的人，也比鄉村多了。又，都市既然貧窮的人多，不道德的人多，那麼犯罪的人，患精神病的人也比鄉村多了。所有這些不良的都市現象，皆為現代工業都市最重要的社會問題。

四 資本形態的轉變

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主要的資本形態，是商業資本，商業資本家，不直接經營生產的資本家，僅以貨幣交換的媒介，實行買空賣空而已。所以，商業資本活動的形式是：

貨幣——商品——貨幣。

自手工業變為機器工業，家庭工業變為工廠工業，於是資本形態起了一個劃時代的變化，即已由商業資本轉變為工業資本了。工業資本家才是直接經營生產並組織生產事業的資本家。所以工業資本活動的形式是：

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貨幣資本。

工業資本主義，在自由競爭的原則之下，利用新發明的機器技術，和從新組織的工廠制度，能使生產力為之激增，其發展的速度，幾有一日千里之勢。熟鐵是新工業的一種典型的生產品。在一八〇〇年中，世界熟鐵的生產品，約八十二萬五千噸，至一八五〇年，即已增加到四百七十五萬噸。在一八七〇年中，為一千二百零三萬五千噸，到一九〇〇年，增加到四千零十一萬八千噸。一九一三年是此項生產率的最高年，竟超過了八千萬噸。由熟鐵生產品的激增，大致即可推測一般新工業的生產力，同時增加到若何程度。在工業資本家互相競爭的局勢中，生產品既不斷的增加，他方面即表示着工業資本有逐漸集中的趨勢。於是小企業為中等企業所吞併，中等企業又為大企業所吞併，而大企業亦未必能確保其終無危險；同時，這種生產的發展，完全是盲目的，是依無政府狀態前進的，對於社會的生產與需要，全無精確的統計，結果，常因生產過剩，而發生經濟恐慌。英國亥因德曼（Hyndman）曾將十九世紀的經濟恐慌製成年表如下：

一八一五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六年——一八三九年——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一八七三年——一八八二年——一八九〇年。

由這個表看來，可知經濟恐慌之發生，並有一定的週期。每次恐慌，影響所及，商品價格為之降

低，利潤爲之減少，甚至各種企業都有倒閉的危險。資本家爲救濟這種經濟的危機起見，乃相互結合，造成企業獨佔的形式，規定商品價格，限制生產量，調節生產與需要的關係。這就是托辣斯、新提嘉、加特爾等獨佔組織發生的由來。但是當工業資本主義從自由競爭的階段發展到獨佔經濟的階段時，資本形態又起了一個變化，即已由工業資本轉變爲財政資本了。

所謂金融資本（finance capital），即是深入着工業，管理並支配那工業的銀行資本。在以往的時代，銀行只在經濟方面履行一種極有限制的職務——高利貸業者的職務。銀行依一定百分率的利息，供給各廠主所需要的金錢，有時並供給金錢於政府。但它本身與生產過程，可說沒有什麼關係。而在他方面，銀行復從私人和政治家收入金錢以爲儲蓄，它只用這金錢去買空賣空而已。後來，資本家隨着工業的發展，積聚的財富愈多，存入銀行的款項也愈多，並且各種職業的人均有款項存入銀行，於是銀行逐漸匯集了大宗資本。等到它積聚幾十萬元的時候，它便不復限制它本身於純然高利貸業者的職務了。它便將儲蓄的資本直接經營工業。因原它的富裕，此刻不僅足以創立新的工廠，而且足以創立一切工業部門，營造幾千哩的鐵道，並建設新的市鎮；同時，那管理銀行的人，察覺了把各種資本投入各種企業，並將各種企業隸屬於他自己的勢力，要比限制本

身於純然高利貸業者的職務能獲得更多的利潤。每個工廠，每種企業，都能產生利潤，而且利潤的標準，往往超過利息的標準。所以，銀行家，不願再作高利貸業者，而願作一個利潤的獲得者——一個工業家，便開始應用這些存款建立化學工廠，砂糖製造廠，軍用工業廠等等。迨銀行資本深入工業資本，獨佔企業乃大為發達。每個國家的全部工業，幾盡轉入了銀行的掌握。由是，銀行家變成了工業資本家，廠主變成了司帳員，即某種企業上銀行家的代表。現代每個資本主義的國家，差不多都有幾個大銀行分割全國的工業。它們不僅在國內各地設有許多分行，甚至在世界各大通商都市，也設有分行在那裏，已將整個世界造成了黃金的金融蜘蛛網。

五 社會階級的分化

現代社會的階級，依經濟地位來說，可分為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準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四種。凡利用自己所有的資本獲得某種形式的利潤以為生活之資源的，謂之資產階級，例如，地主、工廠主、銀行家、大商家、大公司股東等是了。佔有若干生產手段，但必須親自運用之以經營某種企業，才能獨立生活的，謂之小資產階級，例如小工業家、小本商人、手工業者及自耕農等是了。不論有無若

于資本，但必須利用自己的知識技能從事精神勞動始能生活的，謂之準無產階級，如律師、醫士、教員，與專特月薪以爲生活的公務員等是了。完全喪失了生產手段，專憑出賣勞力（商品化）以爲生活的，謂之無產階級，而以現代之工資勞動者爲主體。其他如無產農民，亦隸屬於此種階級。又小資產階級與準無產階級，因其經濟地位間於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可稱爲中間階級。

現代工業發達的國家，大資本吞併小資本，結果，資本愈集中，中間階級愈消失，無產大衆的數額愈增加，於是一方面產生了經濟地位最高大的大資產階級，他方面復產生了大量的無產階級，形成了兩個對立的營壘，階級鬭爭就在這種對立的形勢中發展着，並緊張着。

起初都市勞動者，只要求資本家減少工作時間，增加工資，改良待遇，這純然爲一種經濟的鬭爭。最後，他們乃鞏固自己的團體，組織政黨，力謀奪取政權，蓋已由經濟的鬭爭轉變爲政治的鬭爭了。所以，現在有許多工業國家，爲救濟這種情勢計，確立了勞資仲裁制度，這是專爲調節勞資關係而設立的。可是，有些急進的勞動者，對這種制度不能滿意，認爲這種制度不能使他們得到真正的解放。

六 代議政治與獨裁政治

商人階級，在前資本主義社會，曾經飽受了王室貴族的剝削和壓迫，所以自他們取得政權，或完全佔有國家的政治組織之後，他們所創立的政治形態，便是代議政治。代議政治，有兩種精神：一為民主主義；一為立憲主義。前者是代議政治的理想軌道；後者是代議政治的實際車輪。

自十八世紀以後，西方的政治制度和政策，無不反映着資本家之經濟的、社會的野心與理想。這種野心和理想，主要的是財產之法律的保護，契約的執行，關於經濟生活和經濟活動的放任主義，以及個人的和企業的發動之充分自由，無論何處，資產階級，都恐怕國家干涉其經濟的活動；除非某種干涉，相信是培植他們的利益的，他們即加以贊成，他們並且反對保護工人階級，與干涉雇主的完全自由之一切社會的立法。完全適應這種野心和心理的，便是實行代議政治，選舉代議士，參預國政，貫澈民主主義和立憲主義的精神。民主主義，能給與他們以多量的自由；立憲主義，能給與政治制度以相對的固定性，並能使已經獲得的自由加以保障。

但是，這種政治制度，除開使資產階級在政治上和經濟上佔有確定的權勢，和優越的地位外，

復造成了一種有力的新興的社會原素，威脅着資產階級，好似以前的商人階級和地主階級爭取政治支配權一樣。這個有力的和新興的社會原素是什麼？就是現代無產階級，他們在民主主義和立憲主義的掩護之下，逐漸發達了他們自己的組織，集中了他們自己的力量。他們的羽毛既已豐滿，便不以現狀為滿意了，便想奪取整個政權，歸於他們自己的掌握。同時，國際戰爭的風雲，因着國際資本主義之最後的矛盾和衝突，籠罩了全世界，而且變幻無常，隨時有爆發國際大戰的可能。所以，現代國家，在這日夜震驚於國際大戰的時代當中，而又內受階級鬭爭的威脅，確已到了一個生死存亡的緊急關頭。於是，有些人認定它如果再乘着代議政治的車輪（立憲主義），走代議政治的理想軌道（民主主義），恐怕不僅走不通，而且還有覆滅的危險。在這種情勢之下，獨裁政治便猛擡頭了。獨裁政治的目的，係欲以加速的政治效能，消滅階級鬭爭，穩定國內秩序，藉以戰勝國際環境，爭取民族生存。現在意大利的法西斯帝運動，本來是一種民族工團主義運動（national syndicalist movement），同時，也可以說，它是一種獨裁政治的運動。現代德國的國社主義運動，與意大利的雖然多少有些不同，而其在政治上所採取的獨裁制度，實無甚差別。

七 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

民族主義的精祌，在現代社會特別發達，無疑的，這是受了現代技術的特殊影響。在工業革命以前，民衆對於臨朝的皇帝或國王，只有原始的和神祕的忠服，但少有或全無現代民衆的愛國主義或故國之愛。民衆眼界，全爲地方的和褊狹的，他們的觀察所及，僅限於鄰鄉近地。凡從國內其他地方而來的人，與從國外來的一樣是陌生人，一切陌生人，都被認爲是害羣之有力的攜帶者。民衆對於國外發生的民族政策或事件，所知甚少，或竟全然不知。工業革命便改變了這一切。電報和海底電線，能使消息從地球上極遠的地方依可驚的速度送到遠方國家的報館。因現代印刷技術的進步，報紙的流通和分配的容易，同新聞的標準化，市民對於國內或國外的消息，能接受相同的刺激。幾百萬人，可以同時閱悉某個遠隔在太平洋島嶼上的領事官所受的侮辱，並可以同時迅速的憤怒到這件對於民族光榮的損害。所以，現代技術，能使原始的羣團本能和以前的地方主義，日趨於民族化，能使民族國家制度之完成趨於實現。

現代民族主義，以求每個民族的獨立平等爲原則，絕不侵犯其他民族的主權。侵害其他民族

的，絕不是民族主義，而是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本判然兩物，它在現代社會，也特別發達，它是現代資本主義成長的自然結果。

關於現代帝國主義的本質之解釋，有許多見解。考次基（Kautsky）認為帝國主義是努力去征服或降服農業區域的資本政策。希費爾丁（Hilferding）認為帝國主義是助長獨佔事業發達，並分割世界市場的金融資本政策。拔夫羅維季（Pavlovitch）認為帝國主義是構成各種國際衝突的主要元素之冶金工業政策。巴恩斯（Barnes）則認為帝國主義是一種運動，從特定區域的商業之支配，到完全的政治吞併，其間一切階段皆屬之。總而言之，現代帝國主義最顯著的現象，莫過於領土的佔領。在最近四五十年中，西方各帝國主義實際獲得的領土，要超過以前的殖民運動三世紀中所佔領的面積。在一八〇〇年，世界土地，約有五分之四尚未為文明人精密的開發和拓殖。到一八七〇年，地球上可居的地面約有一半尚未為歐洲人所深加染指。迨至二十世紀之初，除南北兩極外，地球全部都為白人走遍了，而可供開發的財源，大致都已列入了表格之中。這都是國際帝國主義侵略的成績和結果。

八 現代社會思想的三大動向

現代社會思想，從表面看來，似乎千差萬別，複雜極了；可是吾人若尋根究底，大致可分別為三大動向：即自由主義的動向，社會主義的動向，以及改良主義的動向是了。

自由主義的根本觀念，認為人類一切行為，均須依照自己的判斷以為出發點，應充分發揮其固有的個性和天才，決不容許第三者有任何干涉的行動，確立人類絕對自由的原則。所以在社會經濟方面，它主張經營企業之自由，勞動契約之自由，商品價格之自由，土地所有之自由，土地移轉之自由，以及財產繼承之自由。自由主義實行之後，資本主義，乃大發達，社會階級的對立乃日趨於尖銳化。

社會主義的根本觀念，認為現代社會組織根本的病症，即在私有制度和自由競爭，如欲圖解決現代社會問題，須將此二大原則根本推翻，重新創立新的社會組織，使它建立在人類自由平等的合理的基礎上。社會主義的派別特別多，外國俗語常謂社會主義有五十七種，究竟不知那一種是正確，由是可知普通一般人對於社會主義派別之複雜，簡直不能有所辨別，但是它的根本觀念，

要不外反對財產私有和競爭自由而已。所以，社會主義是自由主義的一種反動。

改良主義的根本觀念，認為現代社會階級懸殊所生的弊害，並非由於私有制度和自由競爭本身有何不良，而是由於這兩大原則漫無限制所生的結果。故它不主張根本改造現代社會組織，但對獨佔企業之私有加以限制，或將一切大企業移歸國家管理，或由公共團體經營，而對小企業則加以扶植。至於對勞資關係，則主依政府權力為之仲裁，一方面抑制資本家的權勢，一方面提高勞動者的地位，使雙方得以平等之資格締結公平之勞動契約，如是，勞動者依勞動契約所生之弊害，即可以免除了。所以，改良主義之實行，可以調節上述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大社會思想的動向。

由上面的分析，可知屬於現代社會思想的這三大動向，實各有其社會背景。資產階級，多有自由主義的動向，無產階級，多有社會主義的動向，中間階級，則多有改良主義的動向。

第三章 社會統制與社會秩序

人類能繼承過去的文化，創造現在的文化，並光大未來的文化，全靠人類能過一種有秩序的社會生活。假使人類社會是無秩序的，永遠不斷的騷亂，吾人即欲苟且偷生，或希圖片刻的安居，尚不可能，更何暇謀文化的發展與進步？但是，人類能過一種有秩序的或有組織的社會生活，是因有社會統制的作用存在。所謂社會統制者，即一方面使個人團體化、社會化，他方面復限制人的行為，使其不致妨害團體，損及社會。所以吾人如欲明瞭社會秩序的構成，或社會組織的根本法則，便不能不研究社會統制。現在先闡明它的需要，和它的心理的根據，然後再研究它的工具和方法，及其機構。

第九節 社會統制的需要

一 從人類本身觀察

a. 品性 人類的品性，即是他的習慣的總和，但是，人的習慣是養成的、可變的，所以人的品性

也是可變的，非前定的。因此，各人的環境和歷史如果不同，各人的品性也必不一樣。吾人在社會上常見某些人心行純正，某些人性奸詐；某些人常抱樂觀，某些人常抱悲觀。心行純正的人，不論待人行事，一定忠厚，不願有自欺欺人的事實；但性奸詐的人，往往待人詭滑，常有損人利己的行動。至於常抱樂觀的人，平日行事，一定是敢作敢為的，不會有裹足不前的態度；但常抱悲觀的人，就多半感覺萬事都無希望和興趣，往往流於自暴自棄，平日祇願苟且偷生，絕難捨身救世。所以，那些心行純正，與常抱樂觀的人，同那些性奸詐與常抱悲觀的人，在社會上往往是不能合作的，不僅不能合作，而且易生衝突，互相攻擊，影響所及，小則傷及個人，大則擾亂社會。在這種情形之下，爲維持社會秩序計，就需要社會統制。

b. 智力 從大體上說，世界人類的智力，本來是沒有什麼差別的。以前的歐洲人，以爲白種人是世界上特別優秀的人種，他的理智的發達，原非其他的人種所能企及。到日俄之戰，俄國爲日本所敗，於是才知道黃種人與白種人原來是一樣的，白種人所能學會的科學技術，黃種人也能學會。又，美國自解放黑奴以後，在美國的黑人得有機會接受美國同樣的教育，後來竟產生了許多科學家，醫學家，和文學家，他們的智力與美國人無何差別，由是又可知有色人種與白種人在智力上也

是一樣的。在歐洲大戰以前，德國人以爲自己超越其他一切人種，自信有其獨特的民族的血統，到大戰告終，德國卒遭慘敗，於是又證實了德國人過去的這種理想，全是妄自尊大。世界各色人種，和各個民族，他的智力原來是一樣的，祇因各自的環境不同，所以演進的結果頗有差異。但是在同一民族之內，如將個人與個人來比較，那麼，智力的差別，就不可以道里計了。故有上智與下愚之分，有先覺與不覺之分。社會上犯罪的分子中，自然要以頭腦簡單、理智薄弱和沒有覺悟的人佔多數，而且他們的犯罪，往往是出於妄動的。至於理智發達的知識分子，雖然犯罪的比較少些，可是不犯罪則已，一犯罪，多半就是有計劃的和大規模的，損及他人或妨害社會的程度更加重大。並且，理智較高的人，往往欺騙理智薄弱的人。在這種情形之下，爲維持社會秩序以保全社會的安寧計，也不能不有社會統制的過程。

一 就社會方面觀察

a. ² 階級 人類社會，自從發生了階級之後，有利的或便宜的機會，往往爲特殊階級所獨佔，貧賤的人，無由分享，這就叫做機會不均。可怕的階級鬥爭，都是由機會不均所激起，古代自由民與奴

隸之爭，中古農奴與地主之爭，近世工錢勞動者與資本家之爭，其鬪爭的形式雖不一樣，而其由機會不均所激起，則數千年來如一轍。中國社會史上，每經數百年即有一次大亂，秦之勝廣，漢之黃巾，唐之黃巢，明之張李，清之洪楊，也都是起於農民與地主之爭。所以，最足破壞社會秩序，使人類感覺不安的，莫過於階級鬥爭，統治者如欲控制或調和階級鬥爭，保持社會秩序，尤不能不依賴社會統制。

b. 文化 每個民族社會，各有各的自然環境，因而它的文化也各不相同，所有語言、文字、道德、信仰、禮教習慣、制度等等，各有它自己的特徵，這就叫做民族文化。在往日世界交通阻塞，國際關係隔絕的時代，各國人民，彼此缺少往來的機會，文化衝突的事件，比較稀有。自近代交通技術進步，世界經濟發達，已將全世界構成了一個完整的大社會，國際關係益見密切，各國人民，往來頻繁，文化衝突的事件，便時有所聞了。但中國是東方一個文明古國，文化發達最早，已有了幾千年的歷史，古時環繞中國各民族的文化，都遠不如中國文化之興盛，因此中國素主嚴夷夏之防，最惡外邦文化侵入中國，孟子說：「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可見中國民族，老早就拒絕外方民族的文化，所以中外文化的衝突，並不自今日開始，不過自近代海禁大開後，西方民族，紛至沓來，東西文

化的衝突，益加劇烈罷了。清末，中國義和團的排外，焚燬教堂，殺害教士，結果，引起八國聯軍之役，幾乎使中國民族，一蹶不振。這也可說是東西文化衝突最劇烈的一幕。外如歐洲的宗教戰爭，係爲着信仰的衝突，也就是文化的衝突。近年美國、日本、南洋各地，常有排斥外國僑民的運動，此中固然有經濟的原因，然與文化衝突，也不無關係。故在調和文化的衝突，與保持文化的繁榮當中，爲兼顧社會秩序的完整計，也需要社會統制。

人類需要社會統制的地方很多，上面不過列舉幾種最基本的，外如兩性的競爭，職業的競爭，主張的衝突，地位的衝突，工作的分配等，無一不需要社會統制。凡是留心社會結構的人，自易發見此中關係的。

第十節 社會統制之心理的根據

人類有各種的社會本能，即是些不學而知，不教而能的人所共有的社會心性。但人類的本能，是可以隨環境而改變的，同時復有許多生活習慣相混雜，因此，便不易分別清楚。究竟何者爲本能，何者爲習慣，要將它們辨別清楚，那是心理學家的責任，社會學者似不必過事推求，例如榮譽心、羞

恥心、保守心、同情心、恐怖心等，不論其爲先天的本能，或後天的習慣，總爲人類同有的心性。人類能够施行社會統制，全賴有這幾種心性作根據。現在再分別來研究。

一 榮譽心

人類表現榮譽心的事實，是很易發見的。小孩子在家庭生活中，有時很願接受他的父母的教言，祇想得着他的父母的嘉獎。學生在學校讀書，多半希望他的成績很好，在年終考試，甚願他能名列最優等，能獲得獎學金，能引起同學的羨慕，師長的稱贊，與父母的欣喜。參加運動會的人，差不多個個都盼望他的技藝超羣，能奪得錦標，引起旁觀者全場喝彩。官廳機關的公務人員，在長官的監督之下，努力工作，盡其職守，希望能得到他的稱許，能升級加俸。又如競爭選舉的國民代表或議員，盡力宣佈他的政策，表示他的政治主張，希望他能够獲選。軍事長官，平日盡心訓練他的軍隊，嚴整軍容，充實彈械，希望在作戰的時候，能戰勝敵人，獲得無限的光榮。所有這些，都是人類榮譽心的表現，人類因有這種榮譽心，才能由嘉獎或鼓勵，使他服從社會的約束，使他爲本身的發展，或人類的共存加倍努力。所以人類的榮譽心，是社會統制的一種心理的根據。

二一 羞恥心

榮譽心反面的表現，即為羞恥心。一個小孩子在家不守規矩，受了他的父母的責罵，如果被家外人知道了，他便感覺到非常難過。學生在學校讀書，如若成績不好，考試不及格，以致降級，或不能畢業，不論他的性格如何，總有一點兒感覺得對不住師長及家長。一個參加運動會的人，如果每次都失敗了，未能奪得錦標，不論他所代表的團體怎樣，他多少總有一點兒自覺慚愧。一個公務員，若有貪污瀆職等情事，被他的長官發覺了，他遭受懲戒或退職處分，他一定會感覺得對不起他的同僚及社會人士。一個競爭選舉的人，因資望才能不如他人，不能博得多數選舉人的同情，竟致落選，他或者要垂頭喪氣，多久不願見客。又如一個指揮軍事的長官，有勇無謀，為敵人所算，致全軍覆滅，他本人或許不欲投降，寧願自戕，不願作階下囚。所有這些，都是人類羞恥心的表現。人類因有這種羞恥心，才能由貶斥或懲戒，使他悔過自新，改惡行善，或振作精神，努力向上，所以人類的羞恥心，也是社會統制的一種心理的根據。

三 好奇心

好奇心，是人類最寶貴的一種心理，在人類行為中，也是很易發見的。例如小學生讀書，對於教科書上有趣問題，往往向教師不斷的追求解答；科學家研究科學，既有了某種發明，更想有他種新的發明；探險家實行探險，既有了某種發見，更想有他種新的發見；這就是受了好奇心的驅使。又如現代中國都市男女衣裳的樣式，五花八門，新樣極多，今年的與去年的不同，明年的又與今年的不同，甚至一年之間，上半年的與下半年的，又多少有些差別。近年中國各大通商口岸，頗有資財者，爭相建築新式洋房，門庭輝煌，樣式各異，備極新奇之至。住家的人，如果過着都市生活太久，心裏甚覺煩厭，便深羨那清雅的鄉村生活；一搬到鄉村去居住，有自然的美景，純樸的農民，敦厚的習俗，便覺得人間別有天地一般，心中自有無限的娛快。但是他若在鄉村住得過久，又感覺到一種淒涼的境況，不免又羨慕那都市的繁華，祇想早些搬到都市來，一看人間的熱鬧。而那些對於掠奪、包辦、賣買等舊式婚姻不滿意的人，很想享受那文明婚姻和自由婚姻的娛樂；對舊的社會制度不滿意的人，祇想去試驗一種新的制度。所有這些，又都是人類好奇心的表現。人類因有這種好奇心，才能由

啓發、誘導，以增加他的知識技能，提高他的創造精神，改善他的不良習慣及社會制度，所以好奇心，也是社會統制的一種心理的根據。

四 保守心

保守心就是好奇心的反面。青年人作事，往往不加思索，勇往直前，激烈奮發，毫無躊躇態度。但老年人則反是，多半遇事因循，不願有所改革，這就是老年人的保守心比青年人發達的緣故。至於個人已成的習慣，往往不願改變，即令願意改變它，也須經過長期的訓練，及內心的努力，才能改變它的一部分，或完全改變，這也是受了保守心的拘束。又如，現成的社會制度，及社會風俗，即令它們已不合時代的需要，有先知先覺的人起而倡議改革，但同時總有許多人出來反對改革，不管它們合理不合理，一味的蠻幹，主張保持舊觀，這完全是保守心理的表現。作者還願在這裏敍述一個與保守心理有關係的有趣的故事。作者的故鄉，有一對剛出五服的同宗兄妹，發生愛情，經過一年半載之後，漸由祕密而公開，被唱此和，儼如夫婦。族中人士，議論紛紜，頗多指摘，斥為離經背道，指為獸性獸行，但毫不能阻止他們兩人的關係。後來這對同宗兄妹，公然養下了小孩，於是他們二人正式成

立婚姻，對小孩公開撫養，族中人士，目見這種怪現象，不能忍耐，認為有傷風化。羣集宗祠，共謀應付方法，結果，一致贊成將他二人驅逐出境，永禁回家。本來人類的進化，從氏族社會起，即已禁止內婚，中國周禮也有同姓不婚之禁，但後來年代愈遠，民族繁衍甚速，漸有同姓結婚的事實。迄到現代，中國同姓的遠宗男女，結婚的甚多，即近宗兄妹，祇要出了五服，聞也有結婚的不少。但這在作者的故鄉，事屬創見，所以有激烈的反對，試一考究這些反對者的心理，還是對着一個原始的社會制度——禁內婚——的一種保守心理。因此，保守心對於擁護現成的風俗、制度，其動力甚大。人類因有這種保守心，才能由限制或拘束，使他遵守固有的社會秩序，不趨於急進的途徑。所以保守心，也是社會統制的一種心理的根據。

五 同情心

孟子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這即是指人各都有一種不忍傷害人的心理，所以孟子又解釋道：『所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這種怵惕惻隱之心，就是同情心。

的發動。范仲淹說：「余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所爲，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則進亦憂，退亦憂。然則何時而樂歟？」其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歟。」又聞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已飢，這種以天下憂樂爲自己的憂樂的心情，同以天下飢溺爲自己的飢溺的心情，便是同情心的最高表示了。社會上弔死問疾，救災恤鄰等事，時有所聞，這都是由同情心所激起。但所有這些，都是同情心的積極方面的表示，至於它的消極方面的表示，則爲誅殘處暴，發亂鋤奸等行爲。人類因有這種同情心，才能由勸諭或刺激，以引起其救人濟世之宏願，共維人類的生存。所以同情心，也是社會統制的一種心理的根據。

六 恐怖心

大凡一個人，如果預先明白某種行爲的結果，能引起他的身體和精神的痛苦，或生命的傷害，財產的損失，他就會畏葸不前，不敢輕於嘗試，這就是恐怖心的表現。人類因有這種恐怖心，才能由刑罰或威脅，使他不敢爲非作歹，或謀變倡亂。所以恐怖心，也是社會統制的一種心理的根據。但是，

恐怖心似乎與保守心常有一種聯繫，因為人們往往恐怕破壞現成的，便圖保守。不過恐怖的結果，不一定就是保守，有許多破壞的事業，原由恐怖心理所產生。例如，每次大革命的前夕，統治階級往往對潛圖革命的人，加以過分的壓迫，或予以拘禁，或處以極刑，造成一種恐怖的局面，想在事先一網打盡。於是弄得人人自危，挺而走險，革命終於爆發了，這就是因恐怖而發生了破壞。所以恐怖心與保守心，是不相同的。利用恐怖心作根據來實施社會統制，在某種情形之下，須有相當限度，不可過火，否則，反而足以擾亂社會秩序，難達統制的目的，這是吾人應當認識明白的。

又，足為社會統制之心理根據的，尚有多種，以上不過將其最顯著和最普遍的幾種列舉而研究之。但有尚須說明的地方，即這些心理現象，雖為人類所同具，並非無強弱之分。大致富貴的人，榮譽心比較發達；貧賤的人，榮譽心比較薄弱。理性高的人，羞恥心比較發達；理性低的人，羞恥心比較薄弱。青年人，好奇心比較發達；保守心比較薄弱。老年人，好奇心比較薄弱。保守心比較發達。遭過患難的人，同情心比較發達；一生處境順利的人，同情心比較薄弱。膽力小的人，恐怖心比較發達；膽力大的人，恐怖心比較薄弱。合理的社會統制，即在怎樣利用這些心理作用之強弱以為統制的根據。

第十一節 社會統制的工具

工具與方法，是有分別的。工具是一種運用的東西，至於方法，是一種求達某項目的的活動或過程，例如，道德、風俗、法律、信仰和領袖，是社會統制的工具，教育、輿論、宣傳和武力，是社會統制的方法，有些人把社會統制之心理的根據當做工具，把有些工具當作方法，復把有些方法，當做機構，這完全是錯誤的。社會統制的機構，為施行統制方法的機關，與方法本身，尤屬顯然有別，不能混為一談。現在先於本節研究統制的工具，然後再及其他。

一 道德

人類行為上的「是非」、「善惡」、「曲直」等觀念，即為道德觀念，它們在人類生活中具有極偉大的潛勢力，能支配人類生活的全部。所以道德在社會統制上是一種強有力的最根本的工具，比風俗、法律、宗教、信仰、領袖任何一種，還重要些。

人類是營共同生活的動物，人類的道德精神，即由共同生活而產生，人類一日存在，便不能一

日離開道德，否則，人類彼此的關係，即失了內心的維繫，社會將陷於紛亂而不可收拾。所以，人類的道德精神是萬古不滅的，是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的，所受時間、空間的限制的，是道德標準和道德規律。

道德的根本需要，在於適應社會情形。如果時代或環境不同，社會情形改變，適應的道德標準也就非隨着改變不可。例如在男性中心的我國舊社會，男女以『授受不親』爲禮，現今男女社交公開，男女共同爲社會服務，如果依然禁止男女親自授受，則未免太迂闊而不近人情了。所以男女交接須有禮的這種道德精神，雖然至今不變，而古時男女授受不親的這個禮的標準，便不能不改變了。再如，以前中國人的衣服，類多袖子甚長，彼此相見時，便於作揖，西方人的衣服，袖子較短，彼此相見時，便於握手。所以從前中國人相見，以作揖爲禮，而西方人相見，則以握手爲禮。作揖和握手，都是見禮的標準，其所以不同的道理，在於適應相反的社會情形。又如，人類所屬的團體或經濟階級不同，從而其道德標準也有差異，這可以資本家及勞動者的道德標準來作個證例。愛爾德列基說：『財產的所有權，對於雇主是神聖的，企業的經營，是他的獨佔的特權，勞工領袖，是暴戾的煽動者，能工係輕視民衆利益，反對加入勞動同盟的人是英雄，諸如此類甚多。而在專誠的職工同盟主義者

方面，其道德標準，恰與此一切相反。」（見筆者所譯愛氏社會組織論第二章第十三節。）至於道德規律，它又是隨道德標準而改變的，有不同的道德標準，即有不同的道德規律。

道德標準和道德規律，一經確定，為社會所默認之後，即具有一種保守的性質，不易改變。如果它們將起變化，事先必有新的道德理想流行於社會，起初引起一般人的討論和批評，浸久便漸漸滲透一般人的意識，復表現為行為的新典型，於是便形成了新的道德標準，代替舊的道德標準，隨着就產生新的道德規律，代替舊的道德規律。

二 風俗

風俗與道德，是互為表裏的；道德標準和道德規律，普遍到民間，為社會上人人所遵守，不敢有所違背的時候，就變成了風俗。

風俗的內容，是很複雜的，它包括人類所有關於飲食、起居、服飾、娛樂、遊戲等之共同習慣，以及關於婚喪、祭祀、祈禱、交際等之禮節儀文和涉世宗旨，同影響人類生活的屬於神話、故事的各種傳說。

人類在兒童期間，由其父母的介紹，差不多即已在家庭習知了一切風俗，並守慣了一切風俗，認為一違反風俗，即將引起他人的物議和社會的譏評；甚至對某種風俗，抱一種神祕觀念，或迷信觀念，認為一違反它，將蹈不測之禍，所以除非患了瘋狂病的人，和最少數奇特的人，多半便不敢違反風俗，它是最普遍的和最自然的統制工具，不待強制，而各自心願模倣它、奉行它和遵守它。

但是，風俗的缺點，也很值得吾人注意。第一，風俗既由道德標準和道德規例所演成，自然，它也具有保守的性質，往往非一時所能容易變更。即令在經過社會革命的時候，也需要長期的宣傳和努力，才能發生移風易俗的事變。第二，風俗的拘束力，能束縛人類的個性，使他的天才，難得充分的發展，一般尋常的人，有時寧願犧牲自己一切，而不願反抗風俗。第三，風俗有民族性，或地方性，因此，甲國風俗往往與乙國不同，甚至在同一國土之內，甲地風俗又與乙地不同，致使旅行異地的人或生活地域時常改變的人，頗覺難於適應。

三 法律

古代法律的源泉，即為風俗，現代法律，也有以風俗為根據的，某種風俗，在社會上已經風行多

時，著有成績，即創成法律而施行之，法律因此得有永久性，可不致朝頒而夕改。

法律是人類共同生活的行爲的軌範，人類爲着共存共榮的需要，乃通力合作，或專業分工，於是直接間接發生種種關係，形成一種共同生活，法律即是限制這些關係的具體的規律。但在這個意義上，法律與道德、風俗，有無分別，這是很值得吾人研究的一個問題。

按法律與道德、風俗，可以說，都是人類共同生活的規範，但法律祇能規範人的外部的行爲，所以重視人的言論和行動；假設有一個人，他的心中已發生一種害人的念頭，但尚未表現於他的言論和行動，這時候，就不能予以法律的制裁。而道德則反是，它可以規範人的內心；假設這個人，一時因回憶他的生平，或一時因社會環境的刺激，受着了道德的暗示，他的良心上便要感受一種道德的制裁，這時，他害人的念頭，就可以於無形之中根本打消，不致發生行動。這是法律與道德的一個根本不同之點。但是，法律並非絕不注意人的內在的意志，現代法律，已隨時代的推移而演進，已知參酌犯罪者內部的動機，以定處分之輕重。所以患精神病的人，以及未達責任年齡的人，即其行為有不法之處，亦不加罰；又同一犯罪，也有故意犯和過失犯之分，故意犯處分較重，過失犯處分較輕。至於法律與風俗，一爲強制的；一爲自然的。法律之執行，須有機關和權力。風俗之流行，則由羣相

倣效，出乎自然。這又爲法律與風俗的一個根本不同之點。

法律的目的，在制止社會的暴亂，並保障一切契約的效力，所以它必須有一種強制力，既需要強制力，便須依賴權威，方可執行。但權威是容易被特殊階級所濫用的，所以貴族有了權威，便不免假借法律去欺壓平民，資本家有了權威，便不免假借法律去欺壓勞動者，於是法律的意義全失，所以專靠法律來保障公平，有時便難期望了。

又，法律多少具有保守的性質，但社會是不斷向前邁進的，社會的情形如果確有變動，無法恢復原來的常態，法律也須改變，另謀新的適應才合。在這種時期，原來的法律，往往爲保守性所限，拒絕改變，於是多半激起革命，或釀成政治的大騷亂，結果，若不是統治者壓平暴亂，終究須創立新的法律，廢除舊的法律。

原始的法律，是呆板的，往往以同樣的痛苦或損害反加於犯罪者的身上，故有所謂「眼報眼，」「牙報牙」主義，又有「殺人者死」的刑律。但社會進化到今日，法律已大不相同了：死刑有廢止的趨向，死刑有不定期的主張，罰金有分別貧富的核計；同時，法律的形式，由無形法變到了有形法，法律的觀念，由神意觀念變到了權力觀念，法律的執行，也由私力變到了公權。然而綜計法律上

的這些進步，幾全是革命的流血所換來的代價。

四 宗教

宗教也如法律一般，含有勸善懲惡的意味。大凡信仰宗教，或具有宗教觀念的人，心中總以爲天地間確有一種至高無上之神爲之主宰，隨時偵察人的善惡，而予以賞罰，故有所謂『行善降之百祥，行不善降之百殃』的話，又有天堂地獄之說，無非暗示爲人善惡與否，對於他的生前死後，都有果報，於是人們務自懺悔，專誠爲善，而不敢爲惡。所以宗教在社會統制上的效力，足以補助法律之所不及，但法律祇能拘束人的外部的行爲，而宗教則能管束人的內心。

在原始人民的生活中，最重要的原素，或許就是宗教。原始的宗教，與風俗、法律，連爲一氣，它們是不能分離的。因爲原始人民沒有成文的法律，原始的法律，存在於風俗的成例中，由口語傳遞，而由團體的壓力嚴厲執行。與原始的法律有關係的重要之點，即爲當時人民的一種共同的假說，以爲這些風俗的成例，是由神宣佈的，是代表神的意志來約束人的行爲的。所以一觸犯原始的風俗成例，不僅認爲危及社會秩序和安寧，並且還認爲污辱了神的本身。原始人民的一切幸運，都以爲

是神的恩賜，因此，原始人民不能漠視違反團體的成例，如違反團體的成例，即是侮辱了精神世界之仁慈的領袖。這種假說，不僅足以解釋原始人民用以懲罰罪惡的遠征，並足以說明與懲罰有關係的許多有趣的禮儀，這些禮儀，是用以向神表示團體決不寬赦那些曾經觸怒神聖和擾亂社會安寧的犯罪行爲。

至於宗教的感觸之起源，已經有了許多學者的解釋，以前的人類學家，解釋這種情緒的感觸，是基於鬼神的崇拜，祖先的崇拜，和自然的崇拜，或靈魂主義而發生的。所謂靈魂主義，即是自然之有生氣和化身的觀念。近代人類學家，自馬累（Marett）、科德靈吞（Codridon）諸人以來，以為宗教的感觸之起源，是由於人對本身以外的世界——想像的超自然世界中之力量或權威的茫昧的感覺，換言之，有如射威爾（Shotwell）所表示的，即是原始人相信他自己明白宇宙間的神祕力，但不了解他的真實意義，於是他的心中便發生了神祕的感觸。法國社會學家杜克謨（Durkheim），對於宗教的感觸，提出一個社會學的解釋，他以為原始人民羣聚來舉行他們的宗教的禮儀和宴會的時候，因羣衆心理所發生的高度的暗示，受了感觸和刺激。原始人不是羣衆心理學家，所以不認識他的感觸，和他對於神力之增長感觸的真正來源，但以為是他所參加來祈禱的或

和解的神之蒞臨，這些關於宗教的感觸之起源的一切解釋，當然有些真實的地方，並且還幫助述明了這個複雜的和困難的問題。

宗教也是有進步的，由多神教進化到了一神教，由法治宗教進化到了社會宗教。法治宗教，即由今生或來世的賞罰而生的宗教的教規之實行，社會宗教，以爲個人即團體，而且以專力於團體利益爲人類努力的最高形式。

五 信仰

宗教本來即是一種信仰，但信仰不限於宗教，人類除了宗教，還有許多關於理想或主義的信仰。不論是屬於國家政治的理想，如共和主義、無治主義，更不論是屬於社會經濟的理想，如工團主義、國社主義，也不論是屬於人類行爲的理想，如厭世主義、樂天主義，如果能博得人的同情，就取得人的信仰，能博得多數人的同情，就取得多數人的信仰，於是就會發生統制的力量。

大凡一個人，確定了一種信仰之後，他的意識形態，和行爲動作，就於無形之中，受着了這種信仰的支配。如果他要想中途改變他的信仰，就要受着同志或朋友的物議，甚至要被他們嚴烈的攻

擊，同時，他自己也感覺得前後的矛盾，人格的不統一，要受良心上的責罰，和精神上的莫大的痛苦。所以，業經確定了的信仰，或多數人所崇拜的信仰，對於信者本身，有很大的拘束力。千古志士仁人，爲他的信仰而犧牲生命的，史不絕書，其原因即在於此。

人類社會，每到秩序紊亂、生活不能安定的時候，就有先知先覺的人出來鼓吹新的理想，創立新的主義，發生新的信仰；雖然同時或有其他的理念、主義、信仰連接發生，然而其中必有一個主要的理想，合理的主義，能博得多數人的信仰，支配着多數人的行動。中山先生說：『主義是一種思想，由思想發生信仰，由信仰生出力量。』這是什麼力量？就是統制的力量。

六 領袖

人類歷史上的非常的領袖，是具有崇高偉大的人格，具有爲社會服務的熱忱，爲人類犧牲的決心，和超越尋常的見識的那一類人。這樣的領袖，往往能獲得社會上一般人的崇敬，因他的言論，容易使人感化，他的行動，容易爲人表率；如果有人違背他的言論，反對他的行動，這個人就有爲一般人所共棄，爲大衆所攻擊的可能和危險。所以，這種非常的領袖，是社會統制的一種有力的工具，

因為他對社會一般人有一種頗似神祕的拘束力。

某種崇高偉大的領袖，他的人格的威權不僅可以支配當代的大多數人，而且可以支配後世的大多數人，因為他的有機的生命雖然有限，不能不與尋常一般人同樣的死亡，但是他的精神不滅，所以他的人格的威權，能支配後世，到了許多年代之後，還是沒有人敢於非難他。例如中國的孔子，他是二千年前的一個崇高偉大的時代領袖，支配了當時一般學子的思想，為當代文化的無上導師；但是二千年來，中國尊為至聖，視為先師，如有詆毀孔子的，即目為離經背道，大逆不道，他的人格的威權，並不與他的有機的生命同泯滅，確能支配後世。

但是，這樣非常的領袖，是人類歷史上所稀有的，是不世出的人物，往往產生在政治黑暗，社會秩序紊亂的時代；唯有這樣的時代，就需要這樣的領袖，能產生這樣的領袖，這就是所謂「時勢造英雄。」

至於專門家、社會組織家，那些當時需要的社會領袖人物，他們的人格的威權，雖然不能同那些所謂非常的領袖相比擬，可是他們的知識，他們的經驗，確能領導人們去適應自然，或適應社會，因此他們也具有一種約束人們的力量。例如一個醫生叮囑病者應遵守的養病的規律，病者不能

不遵守。再如一個戰時防守都市的軍事專家，遇着敵人將用飛機丟炸彈，或放毒氣砲的時候，他預先告訴一般市民應怎樣躲避和防制，那些市民，自然就會儘可能的依照他的意旨去做。又如一個市政知識和市政經驗非常充分的市長，關於建設新都市的計劃，他告訴一般市民代表，應將城內某地作為工業區域，某地作為商業區域，某地作為政治區域，某地作為大學區域，某地闢作公園。那些市民代表，如果平日相信這位市長是很有市政知識和市政經驗的，他們就會不待多加思索，即將贊成他的建議。這不是病者服從醫生的權威，也不是市民服從那軍事專家和市長的權威，而是信服他們的經驗和專門知識。

第十二節 社會統制的方法

方法是一種活動的過程，與工具原來不同，所以社會統制的方法，即是順應社會的需要，依着心理的根據，利用或保持統制的工具，以求達一定目的——安定社會秩序——的一種過程。教育、輿論、宣傳和武力，都是屬於這種過程的。發展教育，健全輿論，擴大宣傳，必要時實行武力強制或武力解決，乃是社會統制的主要方法。至於本章前節中所謂「嘉獎」、「鼓勵」、「貶斥」、「懲戒」，

「啓發」、「誘導」、「限制」、「拘束」、「勸諭」、「刺激」、「刑罰」和「威脅」，又為上述四種主要方法之細則，換言之，即方法之方法，學者自可推想而得之，當然不待泛泛的述及，所以現在祇將這四種主要方法分別來研究。

一 教育

近代教育政策，概括言之，在於養成生活技能，訓練公民資格，培植社會領袖，這三種教育活動，都可以幫助社會秩序的安定。是何以故？

因為人類愈進化，社會愈複雜，務必有生活技能，才可以取得衣食之資；人民衣食有了辦法，才可以談到知禮義；人民知禮則有所不受，知義則有所不取；既不苟受，復不苟取，於是爭奪之風可息，而社會秩序便獲得了最大的保障。近年中國教育的缺點很多，其中最著的，莫過於忽視生活技能之養成，坐是一般青年學子離校之後，往往不易尋到職業，於是為生活所逼，弱者觀望徘徊，習為政客；強者與農工結合，擾亂社會，致使中國幾十年來不得安定。所以國家的教育政策，如果注重生活技能的養成，殊有益於社會秩序的安定。

但是，人民專有生活技能，而缺乏公民道德與公民知識，便沒有公民資格，仍然不能過一種有秩序的公民生活，即社會生活；決沒一羣無公民道德與公民知識的人民，能遵守社會秩序的。所以現代教育政策，於養成生活技能之外，還要訓練公民資格，訓練公民資格，即是培養公民道德，並發達公民知識，使他能自動的遵守社會秩序。兒童在家，由父母的監督和指導，即可養成許多良善的習慣，造成良善的品性，這就是未來的公民道德之基礎。至於公民知識，也不是專從社會科學的書本中所能得着的，也須從公民生活的訓練中才能得着。

至於培植社會領袖，即是靠教育政策來造成許多專門家和社會組織家等；社會統制的過程，有許多地方，需要他們來指導。總而言之，人民有了生活技能，就不致破壞社會秩序；人民有了公民資格，就能自動的遵守社會秩序；人民有了健全的社會領袖，便有人來維持社會秩序。然而，這些條件，祇有教育的活動，才能使之具備。所以教育，完全是社會統制的一個根本方法。

但是，上面所述的教育政策，是指工業時代的教育政策而言，至若農業時代的教育政策，其內容完全與此不同，而其為社會統制的方法，意義更加濃厚。因為農業時代，生產技術與生產方法，大致仍為原始的，非常簡單，人民生活，類多自足自給，相安無事，除非受封建階級的嚴重剝削，是沒有

多大問題的。所以農業時代的教育政策，並不重視生活技能。當時的道德教育，則借重宗教，每每導人爲善，宗教意味甚深，這即是所謂神道設教，故學者多信鬼神禍福之說，崇尚禁慾主義。至培植人才方面，專重考古，學者尋章摘句，終年孜孜，不憚煩瑣，故對社會制度，若非實行復古，即是墨守成規，總不敢有所放言高論。

二 輿論

輿論，是社會一般人士的一種公論，即所謂大衆意見（public opinion），亦即所謂羣體意見（group opinion）。輿論的趨向，有正負二面。輿論的正面，是對於人類某種行爲的贊揚，它的負面，是對於人類某種行爲的攻擊。大凡一個人的行爲，如果不違背道德、風俗、法律，不反對自己所奉行的宗教，所抱的信仰，所擁護或崇拜的領袖，他就不會受輿論的貶斥，而且能獲得輿論的贊揚。如果他的行爲，對於道德、風俗、法律，或宗教、信仰、領袖，一有所違背，他就要受輿論的攻擊。「積毀銷骨，衆口鑠金」，輿論攻擊人的厲害，可使人在社會上沒有立足的餘地。有些人，因一時行爲悖謬，乃受輿論嚴烈的攻擊，遂致父母不以爲兒，妻子不以爲夫，甚或竟至自殺以了之。這是輿論在消極的制

裁方面的效力，同時，輿論在積極方面的效力，也是很偉大的。一個人的行爲，如果能獲得輿論的贊助，他自己一定會感覺得特別的興奮，可藉此以增加他的勇氣，激發他的熱情。有些志士仁人，因一時受輿論的鼓勵，乃至赴湯蹈火而不辭，毀家紓難而不顧，所以，輿論是社會統制的一個強有力的方法。

但是，輿論亦不能無缺點：第一，輿論缺乏持久的性質。一般人對於他人行動或公衆事業，因其與本身較少直接的利益關係，往往容易忘却。吾人常見某人某事，一時受輿論嚴烈的攻擊，達於沸點，等到事過境遷，便又寂然無聞了。所以狡黠之徒，當為輿論所不容的時候，往往潛藏隱匿，巧避一時，遇有機會，又圖東山再起，捲土重來，而大眾對他，多半便不復過問了。第二，輿論不易有一致的現象，輿論的褒貶，本來缺乏嚴格的標準。法官斷案，依照法律，有時雖也參酌人情風俗，然大半祇以法律一項為根據。輿論則不然，舉凡道德、風俗、宗教、信仰等，都可作為褒貶的標準，不僅依照法律。各人依照的標準若有不同，輿論的態度自然不能一致。同時，社會組織，非常複雜，有階級的不同，有黨派的不同，有職業的不同，有性的不同，各人所處的情形既有差異，私人的利害關係自然不能一致，於是對輿論所取的態度，自然也要受着嚴重的影響。情形與自己相同的，往往不免有故意庇護之嫌；

情形與自己相反的又，不免有肆意毀謗之弊。第三，輿論無絕對自由的可能。在緊急時期，尤其是在革命的時代，輿論須受法律的限制，不能絕對自由，否則，社會難免不陷於長期的紛亂，勢將不易恢復社會的秩序。

於是，吾人便遇着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吾人應怎樣去健全輿論？在社會統制的方法中，輿論在消極的或積極的方面，雖然都有偉大的效力，然不能無缺點，故吾人當思所以健全之道。健全之道，維何？最根本的，莫過於增加人民的觀察力和判斷力。在觀察力不強和判斷力薄弱的人民中，往往對人對事，不能有深刻的認識，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不能希望有健全的輿論，惟有在觀察力和判斷力發達的人民中，輿論才有健全的可能。說到這層，那又與教育有連帶關係了，因為必待教育發達和普及，社會科學大有進步，然後才能增加人民的觀察力和判斷力。其次，需要言論自由，除非萬不得已的時候，政府應儘可能的減少對於輿論的干涉。已成的政治經濟制度，在過去已經有了許多變化，現時正在變化，將來還要繼續變化，沒有什麼力量能够完全阻止這種變化的。若將所有關於輿論的建議予以考慮，並為施行改革留下公開的機會，讓給民衆嚴格的討論，則有許多機會使這種變化將漸漸的和平的而趨於正確的方面，即令大衆的建議都不妥當，然暴露它們的不

妥當之點的最好的方法，便是集中討論，何況有許多改革的建議，並非一概不對，其中含有多少有價值的提示，這些提示，祇有由精密的討論，才能歸於統一。

三 宣傳

宣傳是爲特種計劃或政策希望獲得大衆的同情和擁護。但是，需要宣傳的社會組織，不僅祇有政府，舉凡希望獲得選民的擁護的政黨，希望獲得立法機關贊助的特種經濟團體，希望大衆同情於罷工爭論的勞動組合和雇主聯合會，希望採納關於改革的建議之各種公民團體，都是需要宣傳作用的，不過政府需要宣傳作用的地方比較特別多些罷。因爲政府居於一切社會組織之上，負有維持社會秩序的專責，平常爲貫徹有關大衆治安或社會秩序的政策計，每每事先擴大宣傳，使民衆預先了解政府的苦心和用意，藉以喚起他們的同情，取得他們的擁護，以收彼此通力合作之效。

宣傳的媒介物，種類甚多，例如新聞報紙、雜誌、專書、小冊子、傳單、繪畫、雕刻、戲劇、遊說、講演等等，都是屬於這個範疇的。換言之，即是借着符號、顏色、動態、聲音等爲媒介，藉以溝通人與人間的意識

作用引起一種心理上的共鳴。此等宣傳的媒介物愈充分，則宣傳的力量愈偉大，有時竟致政府宣傳的意義能佔據一般人民的心理，他們的精神作用，幾乎完全爲政府的宣傳政策所統制。

中國在封建時代，皇帝使用大批學者到各地講學，傳播「三綱」「五常」等倫理學說，闡明「誠」「正」「修」「齊」「治」「平」一類的哲學思想，將幾千年來的中國民族編織在一個固定的社會系統內，不敢亂說妄動。在這個時代中，社會秩序，即有一時的破壞，然不過數年或數十年，一經重新改組，它又要歸於完整和安定，恢復原來的社會系統。這是受什麼力量的影響？自然，這也有其他的原因，可是大半要歸功於所謂朝廷的宣傳政策，那是沒有疑義的。到了近代，受科學發達的影響，宣傳的媒介物，比較往昔，精密百倍，不論是屬於符號的或顏色的，也不論是屬於動態的或聲音的，都經過了一種空前的可驚的進步。所以，現代每一革命的政黨，如果取得了政權，即可利用宣傳政策，統制整個社會，安定社會秩序。

但是，此中有一層嚴重的危險，吾人不能不注意，即是有些宣傳作用，總是擁護同一問題的某一方面的理由，反對其他的理由，如果沒有其他的理由與之對立，那就根本用不着宣傳，更無須擴大宣傳了。因此，有些宣傳政策，免不了具有一種偏見；既有偏見存於其中，就會忽略事實，抹殺眞理，

於是詐偽橫生，是非顛倒，黑白混淆了。所以反動的政黨以及貪污腐化的政府，往往利用宣傳政策，粉飾種切，捏造是非，藉以欺騙愚民百姓，以便取得政權或延長其政權的生命。

對於這種現象補救的方法怎樣？也如鑑別輿論的真偽一般，莫過於發達人民的觀察力和判斷力。關於這個問題，愛爾德列基有一個很好的結論，我現在將它引來作個補充，他道：『宣傳的活動，多半——雖然決非全體——是無知勝過有知，和詐偽代替真理的利用。關於這種情形的矯正，是不易發見和施行的。補救的方法，在於發展優良的學校教育，而教育的目的，是在發達學生對於他所見所聞的每件事實的——尤其是他在印刷品中所見的——批評的態度，並發達學生考核證據，認識證據的可靠來源，並創出自己的論斷的那種能力……科學的方法，對於尊重事實，傳播真理，與揭破詐偽上的訓練，特別重要，因為如是，即可從根本上遏制謬誤的宣傳。』（見筆者所譯愛氏社會組織論第二章第六節）

四 武力

有人說：『所謂武力的方法，就是用體力來達到約制的目的。』在實際上，這是不甚妥當的人。

的體力是有限度的，在普通人中，其力不能舉百鈞的很多。有些反社會的行為，絕不是專憑人類的禮力所能制止的，還須依靠器械、彈藥、電氣等力量。故所謂武力的方法，不應專指體力而言，凡使用體力、器械、彈藥、電氣等力量以達社會統制之目的的那種處置，都可以叫做「武力強制」或「武力解決。」

武力強制或武力解決，是不常用的方法，祇限於最緊急的時候，或不得已的時候。例如一個警察，遇着一羣無知識的亂民在街上械鬥，影響到街道上的交通和市民的安全，這時候，便不是警察對他們講道德、法律的時候了；他們的感情，極度緊張，已屬不可理喻，這個警察，就祇好使用武力的方法，向他們開鎗威嚇，急將這羣亂民中最暴烈的分子逮捕起來，而將其他的亂民驅散。又如一個患瘋狂病的人，在街上自由行動，屢次傷人，不論老幼婦女，一遇着了他，就要遭他的毒手，不是被他殺害，就被他毆傷，在這種情形之下，警察不能不用武力將他拘禁起來。又如一個膽大妄爲的流氓，屢患盜案，感化無效，所謂道德、風俗、法律、宗教、信仰、領袖，在他的心目中，根本不當做一回事，所謂教育、輿論、宣傳等方法，對於他的行爲根本沒有制止的效力，那麼政府對於這種人，自然祇得使用武力處置了。由是推而至於無法消滅的一切內亂和妨害人類生存的世界事變，亦不能不接受大眾

的請求或順應世界人類的期望，實行武力解決，恢復社會秩序與世界和平。所以，武力雖不可常用，但也勢不能廢用，在最緊急的時候，或萬不得已的時候，便不能不靠它作為社會統制之最後的方法。

祇有極端的自由主義者、個人主義者、無治主義者，便根本反對武力，因為他們既缺乏社會的經驗，復對社會不負何種責任，故可唱着高調，以取快一時。其實，為維持社會秩序計，為保全世界和平計，在今日看來，民族的武力，是萬不可缺少的。但是，人類愈進化，則知識愈發達，道德愈提高，使用武力的事件，可以逐漸減少，那是可以相信的。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祇有這種大同世界實現了的時候，武力才不需要。

第十三節 社會統制的機構

社會，是人類團體的體系，它是由無數人類團體直接或間接聯繹結合而成。每一團體，不論其

爲單純團體或共同團體，都有一種規約，它負有執行規約的責任；每一團體的成員，都要受這種規約的拘束，不能任意違反；各個成員，都在其所屬團體中遵依規約，實行分工合作，所以，如就廣義言之，每種社會機構，都有一種統制人類的功能。但是，負社會統制的主要責任的，要推家庭、學校、教會、報社、政府等機構，因爲它們所竭盡的統制的功能，或爲基礎的，或爲普遍的，與其他機構，自有不同，茲特列舉而分論之。

一 家庭

兒童自出母胎後，即落於家庭中，他的嬰兒期是特別長的。動物的嬰兒期甚短，至多不過數十天或數日之間而已；人類則不如是，自出生到成人，至少須經過十多年。在這樣長久的嬰兒期中，兒童須完全依賴家庭扶持，才能生存。因此，他與家長、父母、兄姊的關係，在這個時期中特別密切。所有一切社會的道德、風俗等，幾完全由他的家長、父母、兄姊等介紹給他，他由不斷的模倣以習熟之。而他的習行的好否，品性的純潔與否，全依他的家長、父母、兄姊等之表率如何以爲定規。因爲兒童的性情，全非固定的，誠有如素絲一般，染於青則青，染於黃則黃，所以有了健全的家庭，才有健全的兒

童家庭乃是培養兒童德性的一種機構，同時，它又是使兒童社會化的最先的階段。

並且，家庭的組織，不僅能使兒童社會化，而且能使成人社會化。因男女二人，自從結婚或成立新家庭之後，便不能如結婚以前一樣的自由行動了，彼此都須隨時考慮對方的要求，務使對方不致失望。一到有了兒女的時候，夫婦二人，又須處處為兒女着想，舉凡兒女的撫養教育等事，須一一苦心代籌。所謂愛他心、責任心，在這種夫婦親子的關係之間，可以充分的發達。同時，一個人自從有了家庭之後，多半不敢在外為非作歹了，深恐一有不道德的行為，足以損及自家名譽和信用，更怕觸犯法網，累及妻子兒女，於是對於家庭以外的人，也須隨時保持忠恕、仁愛、信義、和平，處處以道德相待，所以從這些地方看來，家庭又是使成人社會化的一種機構。

在封建時代，家庭的組織，比現代嚴密，家長對於妻子兒女，有無限威權，它的統制能力，自然非常偉大；在那時候，家庭確為構成社會秩序的唯一基礎。但自工業革命以來，因受產業發達的影響，女工和童工都為現代生產過程所需要。女子既有自謀生活的機會，在經濟上可以獨立，於是她依賴丈夫生活的事實，逐漸減少，從而個人主義的思想特別發達，自由離婚的事件，時常發生，家庭的基本紐帶，遂因以鬆懈，往日丈夫對於妻子的權威，固然掃地無餘，而對於兒女的教育，也大受牽累。

同時，童工羣集工廠，每日在家庭生活的時間甚少，不僅父母對於他的訓導和德性的薰陶，機會減少，和效力日微，而且他將浸染社會上種種不良的習慣，致造成一種鄙陋的品性，所以現代家庭的統制力，日就衰落，將來結果如何，更難逆料。補救之策，唯有消極的限制離婚，限制女工童工而已，此外，尚未見有其他的良法。

一、學校

在古代社會，沒有學校，學校的職務，有個時期是家庭兼理的。後因生產發達，私人財富的積聚愈多，社會上出現了所謂有閒階級。他們驅策奴隸從事生產，而自身則離開生產事業，專門研究高深的學術，當時的統治者為廣聚人才，便利研究起見，於是便創立了學校。但是，最初的學校，祇有貴族的子弟才能入學，平民是沒有研究高深學術的機會的。直到封建社會解體，公民社會發生，學校始漸開放為一般人所公有，凡是公民都有入學的機會。到了這個時代，學校在社會統制上的功能才開始偉大，現代家庭的統制力日就衰落，學校的地位，尤其見得重要。現在世界各國，都實施義務教育，凡屬兒童，均須入校讀書，接受國家相當程度的教育，於是可由一種統一的計劃去培養全國

兒童的公民道德，公民知識，藉以養成健全的公民資格。

社會情形，非常複雜，風俗的良窳，習尚的善惡，兒童因認識力和判斷力十分幼稚，往往不能鑑別清楚，致浸染有種種不良的習氣。他們入校之後，由學校施以種種合理的訓練，即可以洗除他們的一切惡習，變化他們的氣質，造成良善的品性，而使之完全社會化。學校能集合許多的兒童於一個處所，它的組織的範圍，比較家庭自然廣大得多，故最便於予以共同生活的訓練，藉以養成其合作的精神，使他們異日離開學校，參加社會的工作時，能變為一個互助的勝利的成員。現代教育原理，主張學生自治，提倡學生活動，其根本的觀點即在於此。所以，學校確為兒童由家庭到社會的一座橋梁。

但是，剛才所說的，是專指兒童社會化的過程而言的。現代學校，不專是訓練公民資格，使兒童社會化的機構，它並且是培植社會領袖，養成生活技能的機構。小學和中學，是側重訓練公民資格，使兒童社會化的機構。專門學校和大學，是造就專門家，社會組織家——社會領袖——的機構，外如各種職業學校，是專門養成生活技能的機構；這三種教育機構，適足以發展現代教育政策的宗旨。現代教育政策，與社會秩序之關係如何，前節已經論及，無俟贅述。總之，學校在社會統制的組織

中實爲主要的之一個，那是沒有疑義的。

三、教會

教會是傳佈教義，勸人爲善，和感化人類的機構。不論耶教，佛教，回教，以及其他宗敎，都有教會的組織。它在道德教育上，足以輔助家庭教育和學校敎育。它的主要任務，既在感化人類，便不能不以身作則，故除傳佈教義之外，還須努力於慈善救濟事業，藉以取得社會的信仰。西洋教會，對於牧師的人格問題，看得非常重要，這就是恐怕那些淫蕩無恥的牧師，在導人行善去惡的工作上，足以降低感化的力量。

在中古時代，基督教教會，握有極偉大的勢力，曾雄霸歐洲一時。彼時不僅在社會上它的功能不小，即在軍事政治方面，也有絕大的支配力。例如在西洋史上最有名的十字軍之役，震動歐亞，爲的是擁護神聖羅馬教皇，收復聖地。教主的權威，既然如此偉大，則教會的勢力，可想而知了。但後來歐洲的基督教教會，不免有恃勢專橫之弊，結果，日趨腐化，聲譽掃地，信仰盡失，因此，激起了宗教革命。自馬丁路德以來，西洋教會之積弊，雖已革除不少，然過去的勢力，不論它怎樣努力，亦永遠無法

恢復。這不盡是西洋教會本身的問題，實屬人類社會演進之結果。但在現代社會，耶教教會，比較天主教、佛教及回教諸教會，依然握有較大的支配力。

關於宇宙的問題，和生命的問題，在哲學上本來是一個極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如果宗教祇倡言上帝存在，佛祖存在，或靈魂不滅之說，本來也沒有什麼可厚非的地方，而且於人類行為方面，也不見得全無良好的影響。但是，如果在教義上難以其他荒謬絕倫之理論，或定下一些戕害人生的教條，威嚇大眾，強人遵守，則未免迷信過深，於人類進化，反大有妨礙。高明的人，誰個贊成？所以吾人敢斷言曰：今後教會勢力之大小，全視其傳佈之教義是否能與時推進，除舊佈新而已。現代耶教教會的勢力，比之天主教、佛教及回教諸教會要偉大些，也就是因為前者所持之教義比之後者較為進步罷了。

四 報社

這裏所謂報社，是專指編印日刊或定期刊物的機構而言的。這種機構，即是溝通大眾意見，集中輿論，並傳播輿論的中樞。某一地方的大眾對於某事的輿論，如果透過了這個中樞，就可隨着傳

播輿論的媒介物——日刊或定期刊物——之轉移，擾起他處人士的感情，造成他處相同或相反的輿論。所以交通比較發達的國家或區域，如果有許多組織健全的報社作為輿論的機構，則輿論的統制力將益見偉大，所有大眾心理的轉移，道德、風俗、信仰等之保持或改革，都可以這種輿論機構作為唯一有力的後盾。

但是，輿論機構，在原則上究竟應怎樣才能健全？在前節，關於怎樣健全輿論的問題，本來已經附帶討論過的，可是輿論的健全，與輿論機構本身的健全與否，關係更大。所以，吾人務須在這裏繼續探求怎樣健全輿論機構的根本條件。吾人認為：（一）輿論機構的經濟，須力求獨立自給，不仰賴他方的接濟，然後輿論的內容，可免受人左右，而能擁護正義。（二）編輯有關輿論的日刊或定期刊物的人，不僅對於社會科學須各有深刻的研究，而且須各有健全的道德人格，和十足的社會經驗，然後對於輿論的取舍裁斷，能完全正確，而無所偏袒。（三）輿論機構如聘請新聞記者或訪員，除須具備前項資格外，還要隨時深入人衆，徵集真實的新聞材料，以為構成健全的輿論之基礎。（四）輿論機構與發表輿論的人，均須於儘可能範圍內，公佈其姓名，藉以表示對社會負責。一個輿論機構，如能具備這些條件，即令再有其他不健全之處，亦必遠勝於尋常的了。

五 政府

政府，居於一切社會組織之上，它代表社會全體，處理個人與個人或團體與團體之間的一切衝突，藉以保障社會安寧，維持社會秩序。它在社會統制上，是以法律作根本工具，而以武力為最後方法。它對社會所負的責任既然特別重大，故它所掌握的權力，也比較其他機構為最偉大。

就事實論，政府的權力，既不能不超越尋常，則營私舞弊，擅權專橫的現象，也就間或難免了。尤其是在封建時代或君主專制時代，皇帝個人的意志，就是法律，全國甲兵，悉為其個人的武力，所以政府的橫暴腐化，事極平常，人民除了自動起來革命，推翻政府，就沒有方法可資挽救。現代世界政治，已入憲政時代，政府的組織，可以人民公立之憲法為根據，人民可憑憲法去監督政府，政府橫暴腐化的現象，自然可以減少，然而還是不能完全免除這種現象的暴露。所以近代立憲國家，革命風潮或人民的反抗運動，亦時有所聞，這也多半是由於政府的橫暴腐化所激起。

但是，政府統制的權力，不管怎樣强大，如能真正代表人民的福利，所有處置，悉以社會一般利益為前提，斷未有不為一般人民所愛戴和擁護的。並且，現代國際風雲，變化莫測，階級鬥爭，緊張日

甚，政府的權力如果太小不論在社會統制上或其他措置方面，有多少臨機策應的事件，無法實行，或一籌莫展。所以吾人如就目前的國際環境和社會環境來研究，不患政府統制的權力太大，惟患統制的方針不以全民福利為出發點。

尚有數點須在這裏附帶說明，即是本節所述及的家庭、學校、教會、報社和政府，係專就社會統制的活動來研究的。教育的活動，以家庭、學校、教會為機構，輿論的活動，以報社為機構，依法實施武力強制的活動，以政府為機構，至於宣傳的活動，這五種組織都是可以利用的。但是，這些組織，並非僅有社會統制的任務而已，尚有許多其他的社會任務。例如家庭，尚有綿延種族和遺傳文化的任務；學校尚有繼承文化，創造文化的任務；教會尚有服務社會，從事慈善救濟的任務；報社尚有傳佈文化，發揚文化，並啟發民智的任務；政府尚有保育文化，發展生產，並從事建設等任務。因為這些任務，都不是本節範圍內所能研究的問題，故未連帶論及，這是讀者所應認識的。

人類社會研究

卷二十一
一九七九年

參考書目

第一章 人類和文化的起源

Peschel: Races of Man and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Taylor: Primitive Culture

Blackmar: 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Lubbock: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杜恩斯著 王啟謙譯 .. 社會進化論

第二章 社會形態之史的發展

Morgan: Ancient Society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Bachofen: *Droit-Maternel*

MacLennan: *Primitive Marriage*

Wissler: *The American Indian*

Blackmar: *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Oppenheimer: *The State*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Rogers: *History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Layard: *Nineveh and its Remains*

Kent: *History of Hebrew People*

Milman: *History of Jews*

Ralinson: *The Story of Phoenicia*

Bostford: *History of the Orient and Greece*

Abbott: *History of Greece*

Cox: *The Greeks and Persians*

Maschal: A Short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Mahaffy: A Survey of Greek Civilization

Bostford: History of Rome

Pelham: Outlines of Roman History

Ferrel: The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Rome

Hodgkin: Italy and her Invaders

Emerton: Introduction to the Middle Ages

Duruy: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Adams: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Un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Robinson: 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Duruy: History of Modern Times

Ely: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Thomas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野村兼太郎等著

樊仲雲等譯：各國經濟史

石濱知行著

施伏量等譯：美國資本主義發達史

烏里雅諾夫著

彭葦秋等譯：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甄克思著 肖復譯：社會通論

蔡和森著：社會進化史

陸一遠著：社會進化史大綱

巴恩斯著 王斐蓀譯：社會進化論

拔大羅維季著 王斐蓀譯：帝國主義諸家學說

海德爾著 王斐蓀譯：法西斯主義下之勞資問題

伯爾曼著 王斐蓀譯：勞工運動之理論

殷格蘭姆著 唐道海譯：奴隸制度史

第11章 社會統制與社會秩序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

Ross: Social Control

Lu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Weiss: Theoretic Basis of Human Behavior

Alport: Social Psychology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Westermarck: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Sumner: Folkways

James: Primitive Ritual and Belief

Wigmore: Evolution of Law

人類社會研究

1110

Durkheim: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Ram: The myth of the Birth of Hero

Lippmann: Public opinion

Lippmann: Liberty and the News

Smith: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 Sociology

朱赤松著：社會學原理

晏澤霖著：社會約制

愛爾德列基著 王裴若譯：社會組織論

人類社會研究終